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0144



WE
CONNECT
THE
WORLD

2016年年報

2016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16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五年財務匯總
2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82	董事會報告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表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	公司資料
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44,221	43,525	1.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5,494	4,808	14.3%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913)	(346)	163.9%
經常溢利	4,581	4,462	2.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75.58	155.07	13.2%
攤薄	175.58	154.91	13.3%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22.00	—
末期股息	65.00	55.00	18.2%
	87.00	77.00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03,113	102,349	0.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65,908	68,828	(4.2%)
有息債務淨額 ³	18,797	8,852	1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52	6,684	(16.9%)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¹			
港口業務	24,506	21,488	14.0%
保稅物流業務	612	613	(0.2%)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14,115	18,279	(22.8%)
其他業務	4,988	3,145	58.6%
合計	44,221	43,525	1.6%
EBITDA⁴			
港口業務	11,542	10,610	8.8%
保稅物流業務	266	306	(13.1%)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1,211	1,740	(30.4%)
其他業務	1,659	1,006	64.9%
EBITDA	14,678	13,662	7.4%
未分配淨收入 ⁶	133	30	343.3%
利息開支淨額 ⁵	(2,020)	(1,553)	30.1%
稅項 ⁵	(1,876)	(2,076)	(9.6%)
折舊及攤銷 ⁵	(4,190)	(3,906)	7.3%
非控制性權益 ⁵	(1,231)	(1,349)	(8.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5,494	4,808	14.3%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2 於2016年，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除稅後）港幣4.61億元，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600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4.46億元。於2015年，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0.52億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港幣200萬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港幣300萬元，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港幣3.99億元及因此而產生額外遞延稅項港幣1.10億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5 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各自有關金額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各自相關金額。

6 於2016年，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於2015年，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分佈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歐洲及地中海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馬爾他，馬薩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法國，福斯
Eurofos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其他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珠三角地區



蛇口集裝箱碼頭

招商港務

赤灣集裝箱碼頭

深圳媽灣項目

深圳赤灣港航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招商局貨櫃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



招商局保稅物流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寧波港



環渤海地區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青島港國際

大連港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廈門灣經濟區

漳州招商局碼頭

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



西南地區

湛江港



台灣、高雄

高明貨櫃碼頭



公司概況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是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路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2016年中國十大集裝箱港口排名

單位：百萬TEU

港口	招商局港口之碼頭覆蓋	2016	16 vs 15 同比變化
1. 上海		37.13	1.6%
2. 深圳		23.99	-1.0%
3. 寧波-舟山		21.57	4.6%
4. 香港		19.81	-1.3%
5. 廣州		18.58	6.8%
6. 青島		18.01	3.3%
7. 天津		14.50	2.8%
8. 廈門		9.60	4.6%
9. 大連		9.59	1.5%
10. 營口		6.01	1.6%



招商局港口之投資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港口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擴展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路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招商局港口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招商局港口之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輸送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業務收益、經營管理水準、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水準。

此外，招商局港口亦投資於中國的保稅物流業務及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在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增長微弱的背景下，該等業務分部繼續展現一貫的快速增長，反映其在擴展港口價值鏈的戰略價值。

2016

重要里程碑

2月

招商局港口董事會公佈，李建紅先生退任招商局港口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同時決議委任李曉鵬先生及胡建華先生分別為招商局港口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

7月

招商局港口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以14%、82.5%及3.5%的股權比例於深圳前海成立合營公司，以共同開發及管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位於深圳前海的土地之各種權益

8月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月

招商局港口完成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11.8億股新發行H股，佔其股份擴大後的21.05%，成為其第二大股東





11月

招商局港口以超短期融資券形式完成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一期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11月

招商局港口、吉布提港口與自貿區管理局、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大連港及億贊普訂立投資協議，建議投資及開發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

12月

招商局港口於斯里蘭卡投資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全年累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突破200萬TEU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16年年報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16年，全球經濟持續深度調整，經濟增速進一步回落，各類變化帶來的風險進一步上升。發達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逐漸企穩；國際貿易持續低迷，港口行業增速持續放緩。面對不利的宏觀經濟形勢，本集團堅持戰略引領，以港口綜合生態圈建設為抓手，以年初會議提出的「六個突破」為工作重點方向，全面務實地推進各項工作，圓滿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

2016年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為「五有」：開局平穩有序、整合謀劃有方、港口佈局有成、創新推動有進、「雙輪驅動」有力。港口經營方面，本集團投資的國內外港口項目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577萬標準箱(「TEU」)，比2015年增長14.5%，創歷史新高，其中海外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96萬TEU，比2015年增長5.7%，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持續大幅增長，並突破200萬TEU。重點工作方面，如吉布提等海外港口項目皆有重大進展；國內港口業務整合取得階段性成果：入股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本集團及其母公司持有的權益成為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第一大股東，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團」)和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汕頭港務集團」)的區域合作進一步深入；通過投資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絲路億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絲路億商」)、深圳保宏電子商務綜合服務有限公司，參與大宗糧食電子交易平台(「糧達網」)、全球外貿綜合服務平台(「絲路驛站」)及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綜合服務平台(「保宏電子商務」)等創新項目呈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產融結合推動的資本運營項目對本集團業績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經營業績

2016年，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4.94億元，比2015年增長14.3%，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45.81億元，比2015年增長2.7%。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註2}比重由2015年的77.7%增長至2016年的78.6%。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6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本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87港仙，派息率為41.5%。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17年7月18日派發予於2017年6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6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2015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及因此而產生的額外遞延稅項。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全年回顧

2016年，全球局勢風雲變幻，「黑天鵝」事件此起彼伏，全球化進程正在面臨嚴峻挑戰，地區動盪、大國角力、地緣政治格局等面臨重重考驗。在此宏觀國際環境下，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並呈現出分化格局，不確定性因素上升。按照2017年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公佈數據，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1%，較2015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速回落0.5個百分點至1.6%，增速低於預期；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1%，與2015年持平，總體呈現企穩；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1.9%，較2015年進一步下降0.8個百分點。

2016年，中國全年GDP增長6.7%，經濟增速仍然位居主要經濟體前列，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受外部需求不足影響，全年進出口貿易呈現出負增長，完成貿易總額3.68萬億美元，比2015年下降6.8%，但全年呈現出前低後高、逐季回穩的向好態勢，第四季度進出口皆實現正增長。2016年全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8億TEU，比2015年增長3.6%，增速下降約0.5個百分點。

受全球經貿環境影響，2016年全球港口業務增速呈現出持續放緩。本集團港口業務受益於新增項目、港台及海外

項目增長帶動，業務增速好於行業水平，全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577萬TEU，比2015年增長14.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60億噸，較2015增長30.2%。按區域劃分，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193萬TEU，增長17.0%；港台地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88萬TEU，增長12.0%；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96萬TEU，增長5.7%。各重點港口項目中，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13萬TEU，增長1.6%，連續七年保持全球第一；深圳西部港區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7萬TEU，增長2.0%，增速高於深圳全港3個百分點；海外斯里蘭卡CICT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2萬TEU，大幅增長29.1%；多哥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2016年貢獻集裝箱吞吐量53萬TEU，增長5.1%；吉布提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9萬TEU，增長10.1%；Terminal Link SAS於2015年底出售在比利時的Container Handling Zeebrugge 35%股權，2016年完成1,235萬TEU，下跌2.1%。

2016年，本集團堅持戰略引領，圍繞國內、海外和創新三大戰略，從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拓展、產融結合、經營轉型和業務創新六個方面實行重點突破，過去一年來，工作成效顯著，保持了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和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

母港建設方面，銅鼓航道二期拓寬工程2016年11月動工，按計劃將於2017年底竣工，這對於改善通航條件，適應船舶大型化的發展要求意義重大；深圳西部港區的管理一體化整合持續深化，設立財務共享中心，實現核算體系統一，財務人員資源共享；深圳西部港區與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和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內支線業務的合作取得實質性進展，區域輻射力進一步增強，有利於打造珠三角「一站式」服務模式。在海關監管模式創新方面，就融資租賃、保稅展示、電子商務及平行汽車等新業務與海關達成共識。

港口整合方面，本集團立足於「區域整合、提升協同」，積極把握國內沿海港口整合及改革機遇。2016年1月12日與大連港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成為其第二大股東，對於未來深化環渤海港口佈局邁出了重要一步。在長三角，與上港集團、浙江海港集團的合作進一步深化。在珠三角，本集團及母公司持有的權益已成為湛江港第一大股東，並推進與汕頭港務集團的區域戰略合作，有利於推動本集團在珠三角港口的資源整合。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在對項目整體梳理的基礎上進一步聚焦推進，按照「鞏固亞洲、完善非洲、拓展歐洲、突破美

洲」的思路完善海外佈局。2016年，本集團與多哥政府的合作進一步深入，全力參與吉布提自貿區項目並取得實質進展，其他的歐洲、中南美、南亞及非洲等多個港口項目都在密切的跟進中。2016年，本集團海外碼頭項目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佔總量的比重達到17.7%，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產融結合方面，2016年，本集團成立了資本運營部，設立了國內港口投資與股權整合的平台公司，並就資產優化、公允價值體現、資產證券化等內容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實踐，資本運營收益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經營轉型方面，本集團以港口綜合生態圈建設為抓手，圍繞轉型升級完成了對生態圈的頂層設計，並對國內主要港口的生態圈建設實踐進行了實地調研和交流，針對港口綜合服務業務的開發，對被投資公司進行了研究和梳理。

業務創新方面，2016年，本集團各項新業務呈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絲路億商在吉布提設立培訓中心；「糧達網」2016年累計現貨交易量超過1,200萬噸，並榮獲「2016年全國大宗B2B 50強」稱號；西部港區「E-port」項目完成建設規劃，分三年實施，將打造深圳西部港區統一服務平台。

前景展望

2017年，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呈現出弱勢復甦，不均衡性仍比較明顯，美國有較好增長預期，歐元區和日本仍難以走出困境，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穩定增長仍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政治紛爭、地區衝突、貿易保護、反全球化等因素將增加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按照IMF最新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4%，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發達經濟體增長1.9%，較2016年增加0.3個百分點，其中美、日、歐分別增長2.3%、1.6%和0.8%，美國較2016年增長0.7個百分點，日本和歐元區則下降0.1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2017年預計增長4.5%，較2016年增加0.4個百分點。2017年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為3.8%，較2016年有一定恢復；中國經濟持續深化結構改革，預計2017年穩定增長6.5%。

2017年，在經濟弱勢復甦，全球貿易恢復性增長的背景之下，預計全球港口業務總體維持低增長且不均衡。航運市場三大聯盟在2017年正式運行，運力持續供過於求的局面仍將存在，區域港口從競爭走向整合將成為主旋律。2017年，預計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仍將保持較好的增速，其中新項目及海外項目的快速增長是主要的推動力。

2017年是實現三年戰略目標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戰略目標，深入推進港口生態圈的建設，提質增效，提升能力，堅持做強、做優、做大港口主業，以「整合」、「前港—中區—後城」和「創新」為三大主攻方向推進三大戰略落地，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是母港建設，持續推進西部港區的整合和一體化運作，加大力氣改善母港的軟硬件環境。確保銅鼓航道工程進度，按計劃啟動媽灣智慧港改造，積極推進前海蛇口自貿港區的升級改造，配合市政府推進自貿區「單一窗口」建設，持續完善自貿港區的通關環境。

二是國內港口整合，要從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東南沿海和西南沿海「五大」港口區域中深入研究和尋找深化國內港口佈局的機會，要突出重點，全力推進，引領區域港口整合的新方向。

三是海外港口佈局，深挖「一帶一路」倡議蘊含的投資機會，完善佈局，強調協同，要按照既定目標落實具體工作計劃，將各重點項目的工作任務落實到位，促使新項目落地。

四是港口生態圈建設，以「E-port」為切入點培育綜合港口生態圈，大力推進「前港—中區—後城」(Port-Zone-City)的港口綜合開發模式，在總結現有絲路驛站、糧達網和保宏電子商務等「互聯網+」業務成功經驗的基礎上，積極探討「港口+」經營模式，豐富作為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業務內涵，實現港口的經營轉型和換代升級。

五是產融結合，持續推進資產、資本「雙輪驅動」發展模式，加大內部的研究和實踐推廣，多層次推動產融結合，要對本集團的產業升級和業績增長貢獻動力，實現以融助產。

2017年，在全球經濟與貿易弱勢復甦及航運市場供過於求的背景下，全球港口行業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我們需要冷靜面對，主動作為，創新求變，攻堅克難，全力以赴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並謀求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工作，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的瞭解和信任。2016年，本集團接待投資者及分析員超過670人次，包括安排實地

參觀以及管理層會面，並維持每年定期於世界各地的路演推介活動，與各地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樹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場形象。

公司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和穆迪於2016年內繼續維持本集團BBB+及Baa1的投資評級認證。

致謝

2016年，面對不利的宏觀經貿環境，本集團上下齊心，攻堅克難，積極開拓，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李曉鵬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正式改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時專注發展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使本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企業形象更加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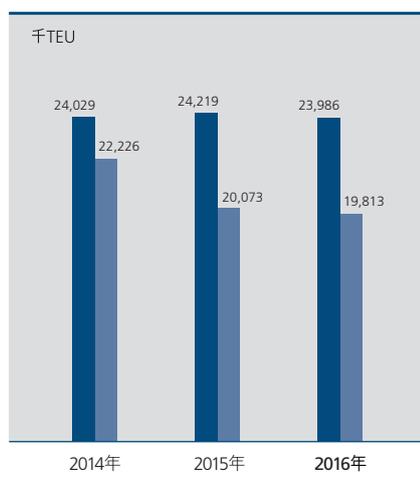
整體概覽

2016年，世界範圍內「黑天鵝事件」不斷，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不確定性因素上升。自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徘徊不前，復甦步伐緩慢。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美國經濟復甦相對較快，日本與歐洲依然疲弱。新興經濟體增速逐漸企穩，尤其亞太新興經濟體成為全球增長的核心力量。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7年1月16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16年全球經濟增

長率為3.1%，較2015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6%，較2015年下降0.5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1%，與2015年基本持平；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1.9%，較2015年下降0.8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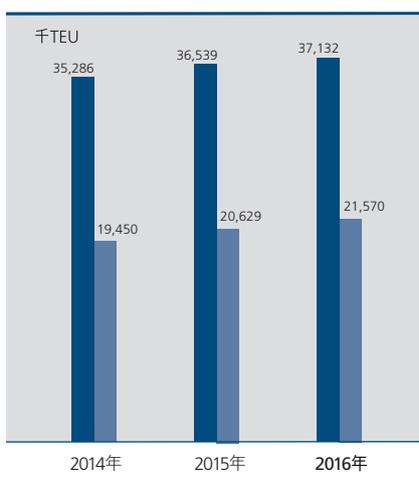
2016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7%，基本實現預期目標。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在保持經濟運行處於合理區間的同時，推進經濟結構優化和發展方式轉變。受發達經濟體需求不足，以及國內產業結構升級等影響，2016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3.6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6.8%。其中出口總值2.10萬億美元，同比下降7.7%；進口總值1.59萬億美元，同比下降5.5%。

深圳及香港
集裝箱吞吐量 2014年-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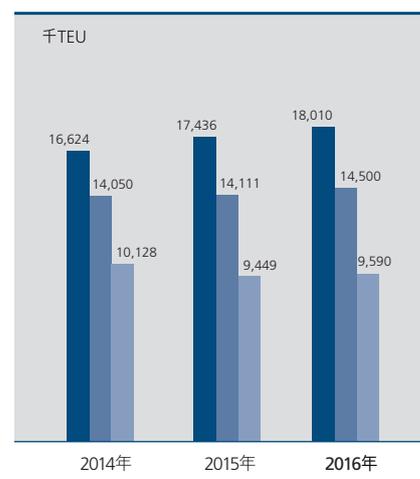
■ 深圳 ■ 香港

上海及寧波—舟山港
集裝箱吞吐量 2014年-2016年



■ 上海 ■ 寧波—舟山港

青島、天津及大連
集裝箱吞吐量 2014年-2016年



■ 青島 ■ 天津 ■ 大連

受全球經濟與貿易復蘇緩慢影響，全球港口業務2016年普遍延續低速增長態勢，中國港口業務增速亦呈現出持續放緩。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數據，中國規模以上港口2016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8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3.6%，較上年增速下降0.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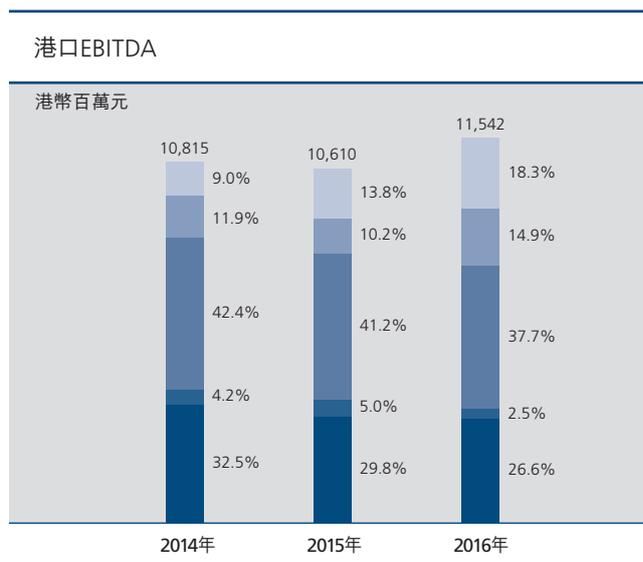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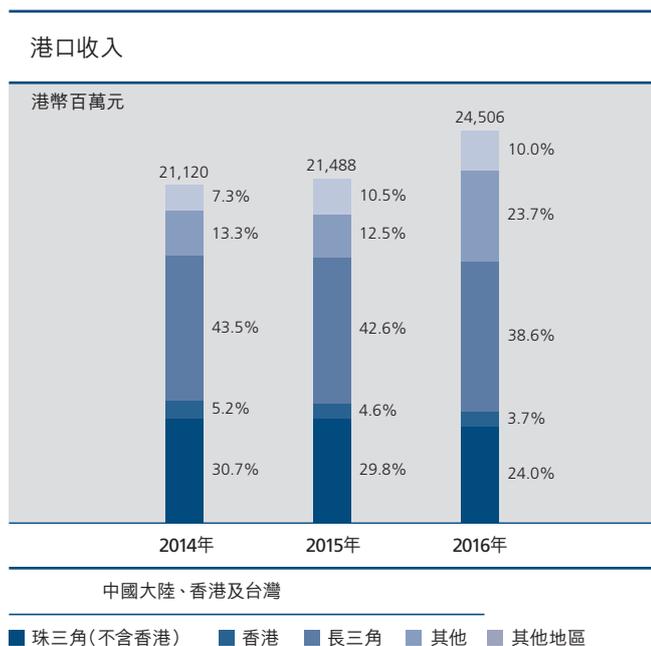
2016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577萬TEU，比上年增長14.5%；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4.60億噸，比上年增長30.2%。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航運市場低迷影響，集裝箱銷售業績大幅下滑，2016年銷售乾貨集裝箱及冷藏集裝箱67萬TEU，同比下降4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54.94億元，比上年增長14.3%，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45.81億元，比上年增長2.7%。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2}港幣115.42億元，比上年增長8.8%，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8.6%。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2016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577萬TEU，同比增長14.5%。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193萬TEU，同比增長17.0%，主要受益於2016年初入股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的增量貢獻，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6年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2015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及因此而產生的額外遞延稅項。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繼續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香港及台灣地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88萬TEU，比上年增長12.0%；受益於斯里蘭卡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的碼頭業務快速增長，以及於2015年末完成收購的土耳其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碼頭項目的增量貢獻，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96萬TEU，比上年增長5.7%。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4.60億噸，同比增長30.2%，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53億噸，同比增長30.2%；吉布提Port de Djibouti S.A.（「**PDSA**」）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52萬噸，比上年增長25.8%。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完成1,097萬TEU，同比增長2.0%，其中外貿集裝箱量完成吞吐量1,011萬TEU，增長1.6%，表現優於深圳全港整體水平。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8萬TEU，同比增長6.3%。在本集團積極推進珠三角地區業務轉型的背景下，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900萬噸，同比下降4.2%；東莞麻涌碼頭產能得到進一步釋放，期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225萬噸，同比增長3.9%。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13萬TEU，同比增長1.6%。上港集團因業務轉型，煤、礦業務下降，全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47億噸，同比下降5.4%；受部分航線調整影響，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5萬TEU，同比下降2.1%。

環渤海地區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50萬TEU，同比下降2.4%。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478萬噸，同比下降10.6%；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693萬噸，同比增長12.2%，進一步釋放產能；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7萬TEU，基本與上年持平。2016年2月1日入股的大連港於2月至12月貢獻增量集裝箱吞吐量967萬TEU及散雜貨吞吐量10,741萬噸。

廈門灣經濟區

東南沿海，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4萬TEU，同比增長4.2%。受腹地木材需求下降等影響，漳州碼頭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91萬噸，同比下降8.0%。

中國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2萬TEU，同比增長17.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511萬噸，同比增長3.5%。

香港及台灣地區

香港全港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約1.3%，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2.4%，香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15萬TEU，同比增長11.5%，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台灣高門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得益於新產能釋放，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3萬TEU，同比增長13.3%。

海外地區

2016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96萬TEU，同比增長5.7%。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碼頭集裝箱吞吐量突破200萬TEU，同比大幅增長29.1%；在吉布提的PDSA和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分別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9萬TEU和53萬TEU，同比增長10.1%和5.1%；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1萬TEU，同比下降13.0%；Terminal Link SAS於2015年底出售位於比利時的Container Handling Zeebrugge項目35%股權，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35萬TEU，同比下降2.1%。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6年，在不利的內部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圍繞「穩中求變、變中求新、新中求進」的經營思路開展各項工作。一方面把握政策機遇，深化國內、海外戰略的實施，謀取母港建設、國內整合、海外佈局的新突破；另一方面，以港口業務為核心，依託互聯網技術，通過業務創新、跨界融合等手段，使港口服務向港口價值鏈兩端延伸，著力培育綜合港口生態圈，謀求企業轉型發展的新突破。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西部港區的硬件升級、資源整合、集疏運體系優化，提升港區綜合競爭力。2016年，在硬件升級方面，在深圳市政府的支持下，銅鼓航道二期拓寬工程已於11月份正式動工，工程完工並投入使用後將進一步優化深圳西部港區的通航條件；在資源整合方面，深圳西部港區設立財務共享中心，實現核算體系統一、財務人員資源共享，進一步深化一體化運作水平；在集疏運體系方面，深圳西部港區積極探討、推進與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合

作。年內與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強強聯合，通過資產、業務、人才的整合，實現雙方物流、駁運、港口資源的有效銜接，推出「珠三角中轉一站式服務」創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綜合物流服務，市場反應良好。該項合作有利於提升深西港區對珠三角腹地貨源的吸引力。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以「鞏固亞洲、完善非洲、拓展歐洲、突破美洲」為發展方向，積極研究和捕捉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不斷完善全球化港口網絡佈局。同時，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若干聯合投資者在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成立了兩間合營企業，積極參與其港口升級及園區規劃與建設，為探索推進港口綜合開發模式，部署、建設「絲路驛站」積累經驗、奠定基礎。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把握國內區域港口一體化整合的機遇，本集團立足於合作、共贏，積極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與交流，尋找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進一步完善國內港口網絡，發揮協同效應。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探討、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以互聯網技術為依託，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整合，通過業務模式創新、跨界融合等，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向港口價值鏈中高端延伸，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2016年，創新項目取得長足進展。基於深圳西部港區的「E-port」項目完成了整體規劃與設計，將分為三個階段開展建設。「E-port」作為西部港區對外信息服務的統一平台，將整合現有信息資源與服務，提升西部港區貿易通關與集疏運業務的信息化能力。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的大宗糧食電子交易平台「糧達網」業務規模快速擴張，全年累計現貨交易量超過1,200萬噸，並榮獲「2016年全國大宗B2B 50強」稱號，得到業界認可；與億贊普集團合資成立的絲路億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通關、通兌、通鏈」的三通創新模式，積極推進全球外貿綜合服務平台建設。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精細化管理平台的應用與戰略管理相結合，初步構建了以戰略制定、目標分解、戰略執行及績效評價為核心的戰略閉環管理體系，對本集團的戰略實施及管理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義。2016年，本集團的精

細化管理平台獲得了「第二十二屆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得到業界的充分肯定。

保稅物流業務

2016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創新驅動成效顯著。本集團旗下的深圳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通過優化客戶結構，倉庫利用率達到86%，園區經營效益

節節攀升。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把握青島市納入跨境電商綜試區試點城市的機遇，系統化地推進跨境電商業務開展，率先在全省內落地進口保稅、直購綜合業務，成為青島跨境電商綜試區核心區，為園區經營效益提升注入新的動力。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繼續發揮東疆保稅港區的政策優勢，倉庫資源基本飽和，出租費率上升，經營業務穩定增長。



2016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01萬噸，比上年增長8.1%。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貨物處理量58萬噸，比上年增長0.1%，市場份額為14.5%，較上年減少1.1個百分點。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016年，航運市場持續低迷，船公司業績惡化使集裝箱採購需求下降，同時箱價仍於低位徘徊，集裝箱銷售業務同比顯著下跌，加之大幅撥備人民幣13.6億元，導致中集集團經營業績大幅下滑。2016年，中集集團歸屬於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人民幣5.40億元，比上年下降73.4%。其中，2016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67萬TEU，比上年下降48.7%，集裝箱銷售業務收入比上年下降47.5%。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受海外綠地項目新增產能的釋放及新收購項目所帶動，本集團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註3}較上年同期上升14.0%，達到港幣245.06億元。抵銷因受全球貿易萎靡不振影響下，市場對中集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令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442.21億元，較上年輕微上升1.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4.94億元，比上年上升14.3%。由於海外綠地項目表現優於

預期及新增項目貢獻增加，本集團實現經常性溢利港幣45.81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7%。

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115.42億元，比上年上升8.8%；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8.6%。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55.58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4.6%。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港幣1,023.49億元上升0.7%至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031.13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659.08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下降4.2%，主要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及重新折算境外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導致。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但由於個別聯營公司分紅受時間差因素影響，應該於2014年下半年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遞延至2015年上半年，令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較上年下降16.9%，至港幣55.5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大幅上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19.83億元增加至本年度淨流出港幣108.56億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37.82億元下降至本年度的淨流出港幣11.43億元。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36.37億元，其中港元佔15.5%、美元佔19.8%、人民幣佔63.1%及其他貨幣佔1.6%。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55.52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76.32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625,732,225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0,000股新股並因此而收到

淨額約港幣200萬元。除上述發行新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26,758,997股股份及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188,135股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4}約為25.5%。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以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5億元於2017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8.50億元不同年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其營運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53.15億元。

註4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2,225	713
1至2年	516	643
2至5年	2,455	1,401
超過5年	2,304	2,855
	7,500	5,612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732	179
1至2年	—	60
超過5年	28	—
	760	239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1,546	1,542
於2020年	1,544	1,541
於2022年	3,839	3,830
於2025年	3,855	3,851
	10,784	10,764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6年	—	597
於2017年	1,962	—
於2018年	—	594
於2019年	334	—
	2,296	1,1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336	277
1至2年	—	358
	336	635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63	34
1至2年	223	67
2至5年	56	239
	342	34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44	—
超過5年	372	364
	416	364

註： 除港幣42.09億元(2015年：港幣43.75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569	10,784	—	—	—	44	13,397
人民幣	3,803	—	2,296	342	336	—	6,777
歐元	1,888	—	—	—	—	372	2,260
	8,260	10,784	2,296	342	336	416	22,43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及美元	2,827	10,764	—	—	—	—	13,591
人民幣	973	—	1,191	340	635	—	3,139
歐元	2,051	—	—	—	—	364	2,415
	5,851	10,764	1,191	340	635	364	19,145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 42.09 億元(2015 年：港幣 43.75 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聘有 5,760 名全職員工，其中 194 名在香港工作，4,653 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 913 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 15.58 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 27.6%。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

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繼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6年，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的綠色低碳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向環境友好型和資源節約型的轉換，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自2013年成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港口示範港區以來，積極推進並落實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試點實施方案，重點實施基礎設施改造、裝卸運輸設備升級、用能結構優化、操作智能化等四大領域十三項重點支撐項目，首批九個重點支撐項目已於5月份獲交通運輸部專家組評定通過考核驗收，努力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綠電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2016年度本集團慈善公益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主題，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本集團旗下的華南營運中心繼續承辦「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向斯里蘭卡洪災地區提供3萬美元的急需物資，向坦桑尼亞地震災區提供5萬美元的緊急援助；繼續開展「共鑄藍色夢想——招商局一帶一路光明行」，無償手術將使40名當地貧苦白內障患者重獲光明。

前景展望

2017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小幅加快，主要受益於美國等發達經濟體的財政刺激政策，以及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回升。按照IMF的最新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

增長率為3.4%，增幅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9%，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5%，較2016年增長0.4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3.8%，較2016年增長1.9個百分點。但IMF同時指出，經濟下行風險仍然較大，具體而言，包括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金融環境收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全球經貿的走勢。

中國經濟預計仍將面臨著較大的壓力，但在政策支持下，經濟結構改革的效果將逐步顯現，經濟運行將保持平穩增長。按照IMF的預測，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5%，較2016年下降0.2個百分點。而「一帶一路」、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加快實施，以及人民幣匯率穩中趨貶等，均對經貿增長產生積極作用。預計2017年，中國對外貿易進出口額降幅將有所收窄。

受全球經貿影響，航運業資源整合仍將持續進行，聯盟間的競爭日趨激烈。2M、OCEAN、THE Alliance三大聯盟格局將於2017年形成，航線組織的重新佈局，將為港口行業帶來新的挑戰和機遇。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7年本集團將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工作思路，把握政策機遇，以「港口生態圈」建設為抓手，堅持做大做強港口主業，加快綜合服務轉型步伐，務求在母港建設、港口整

合、海外佈局、創新發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將以「資源整合、服務延伸、轉型升級」為發展方向，持續增強母港的綜合競爭力。把握改革機遇，積極推進區域港口資源的整合，發揮協同效應；加強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協同，深化在珠三角駁運網絡建設、海鐵聯運等領域的業務合作，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母港的服務延伸能力；充分利用前海自貿區的政策優勢，依託「E-port」平台建設，大力推進母港轉型升級，持續提升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貿易、通關及港口物流等方面的港口綜合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港口整合方面，本集團將充分研究並把握供給側改革、地方港口重組等契機，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與交流，積極參與國內港口整合，增強國內港口網路與資源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在國內港口市場的話語權。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將抓住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繼續研究、捕捉沿線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尋求在重點區域實現新的突破，進一步完善海外佈局。同時，把握新興市場發展機遇，借鑒蛇口發展經

驗，因地制宜，探索「前港—中區—後城」(Port-Zone-City)的發展模式，參與推動以港口為核心的區域綜合開發建設，創新海外業務發展模式。

創新發展方面，依託全球化港口網路和資源整合優勢，本集團將積極探討、推進「港口+」的業務發展模式，著力構建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重點尋求在「港口+貿易」、「港口+服務」和「港口+工程」等領域的業務拓展機會，為集團的持續發展注入新的業務動能。

在積極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能力建設與經營質量的提升。2017年將圍繞「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主線，著力在戰略管控、精細化管理、資源整合、驅動創新、組織建設、風險管理等六大方面強化能力建設，並更加注重規模擴張與經營效益的平衡發展，將「規模優勢」轉化為「質量優勢、效能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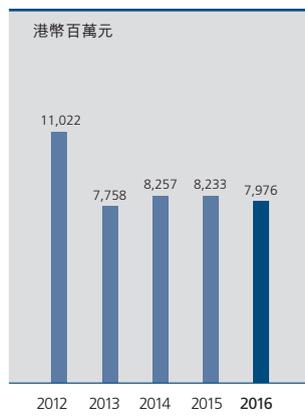
2017年，外部宏觀形勢依然複雜多變，全球經貿增長的不確定因素增多，中國經濟改革持續深化，港航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面臨著新的機遇與挑戰，我們將認清形勢、穩中求進，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五年財務匯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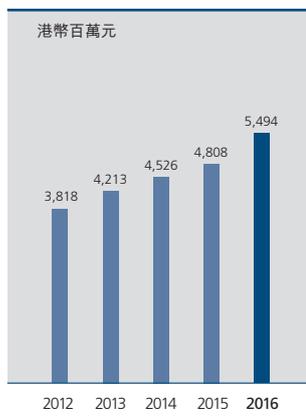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7,976	8,233	8,257	7,758	11,022
除稅前溢利	6,683	6,315	6,169	5,781	6,871
年內溢利	6,206	5,525	5,018	4,939	5,708
非控制性權益	712	717	492	726	1,89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5,494	4,808	4,526	4,213	3,81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7,100	90,063	88,551	83,389	71,414
淨流動(負債)/資產	(3,131)	7,498	3,520	1,050	(2,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969	97,561	92,071	84,439	68,665
非流動負債	20,231	20,912	16,925	28,013	14,983
非控制性權益	7,830	7,821	7,716	7,827	8,14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65,908	68,828	67,430	48,599	45,542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75.58	155.07	159.41	166.89	153.26
— 攤薄(港仙)	175.58	154.91	159.28	166.59	153.09
每股股息(港仙)	87.00	77.00	77.00	77.00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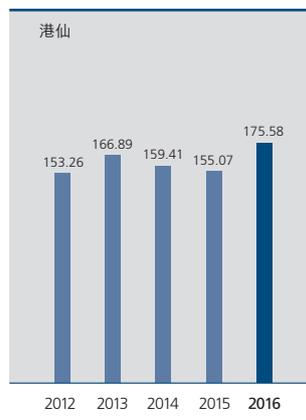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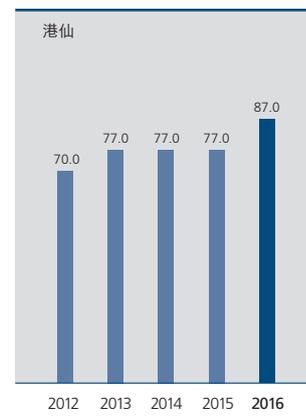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每股股息



每股盈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李建紅(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 辭任)	男	中國	60	5.2
李曉鵬(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 獲委任為主席)	男	中國	57	2.3
胡建華(副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 獲委任為副主席)	男	中國	54	9.6
蘇新剛(於2016年 2月18日辭任)	男	中國	58	8.6
付剛峰(於2016年 11月29日辭任)	男	中國	50	1.5
余利明(於2016年 11月29日辭任)	男	中國	54	17.9
王宏	男	中國	54	11.6
華立(於2016年 11月29日獲委任)	男	中國	45	0.1
鄧仁杰(於2016年 11月29日辭任)	男	中國	46	1.5
白景濤(董事總經理)	男	中國	51	1.6
王志賢(於2016年 2月18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1	0.8
鄭少平	男	中國	53	4.9
時偉(於2016年 11月29日獲委任)	女	中國	5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 任期 (年)
吉盈熙	男	中國	61	24.6
李業華	男	中國	74	15.5
李國謙	男	中國	61	12.3
李家暉	男	中國	61	9.6
龐述英	男	中國	74	6.5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工程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6年在其董事任期內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建紅	1/1	100%
李曉鵬	6/6	100%
胡建華	6/6	100%
蘇新剛	1/1	100%
付剛峰	5/6	83.3%
余利明	4/6	66.7%
王宏	6/6	100%
華立*	不適用	不適用
鄧仁杰	5/6	83.3%
白景濤	6/6	100%
王志賢	5/5	100%
鄭少平	6/6	100%
時偉*	不適用	不適用
吉盈熙	6/6	100%
李業華	6/6	100%
李國謙	6/6	100%
李家暉	6/6	100%
龐述英	6/6	100%

* 於2016年11月29日，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後，年內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李建紅	*
李曉鵬	A,B,C
胡建華	A,B,C
蘇新剛	*
付剛峰	**
余利明	**
王宏	A,B,C
華立	A,B,C
鄧仁杰	**
白景濤	A,B,C
王志賢	A,B,C
鄭少平	A,B,C
時偉	A,B,C
吉盈熙	A,C
李業華	A,C
李國謙	C
李家暉	A,C
龐述英	A,C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 於2016年2月18日，李建紅先生及蘇新剛先生分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於2016年11月29日，付剛峰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鄧仁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本公司之主席為李曉鵬先生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白景濤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16年2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分別委任李曉鵬先生及胡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並委任王志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16年11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委任王志賢先生、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時，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舉行了二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6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白景濤	2/2	100%
李業華	2/2	100%
李國謙	2/2	10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2月18日就委任李曉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胡建華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委任王志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李建紅先生及蘇新剛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職。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9日就委任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填補付剛峰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鄧仁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空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曉鵬先生、王宏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6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白景濤	0/1	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85至88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99至10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6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吉盈熙	2/2	100%
李國謙	2/2	10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2016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16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15年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3.8
非核數服務(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6.3
總計	20.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投資發展部及海外業務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行政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風險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及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市場商務部、信息與工程技術部、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信息與工程技術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本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與審計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陸文娟女士。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2016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各董事於2016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6年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李建紅	*1 1/1
李曉鵬	1/2
胡建華	1/2
蘇新剛	*1 1/1
付剛峰	0/2
余利明	0/2
王宏	1/2
華立	*2 不適用
鄧仁杰	1/2
白景濤	2/2
王志賢	0/1
鄭少平	2/2
時偉	*2 不適用
吉盈熙	2/2
李業華	2/2
李國謙	1/2
李家暉	2/2
龐述英	2/2

*1 於2016年2月18日，李建紅先生及蘇新剛先生分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2 於2016年11月29日，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後，年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587 8811

本公司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企業概況

本集團以其悠久的歷史傳承和遠見卓識，在中國和全球港口業中地位顯赫。我們是中國最早及最負盛名的航運公司—CMG集團的旗艦公司。CMG集團的港口及物流業務早在十九世紀就已遍佈中國。本集團現已成為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所投資或投資並擁有管理權的碼頭遍及香港、深圳、寧波、上海、青島、天津、大連、廈門及湛江等集裝箱樞紐港，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等地港口。截至2016年本集團共投資參股的港口28個、集裝箱泊位188個(含六個在建泊位)，完成集裝箱吞吐量逾9,577萬TEU。本集團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

百年企業



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操作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策略、海外策略和創新策略三大措施，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輸送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業務收益、經營管理水準、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社會貢獻、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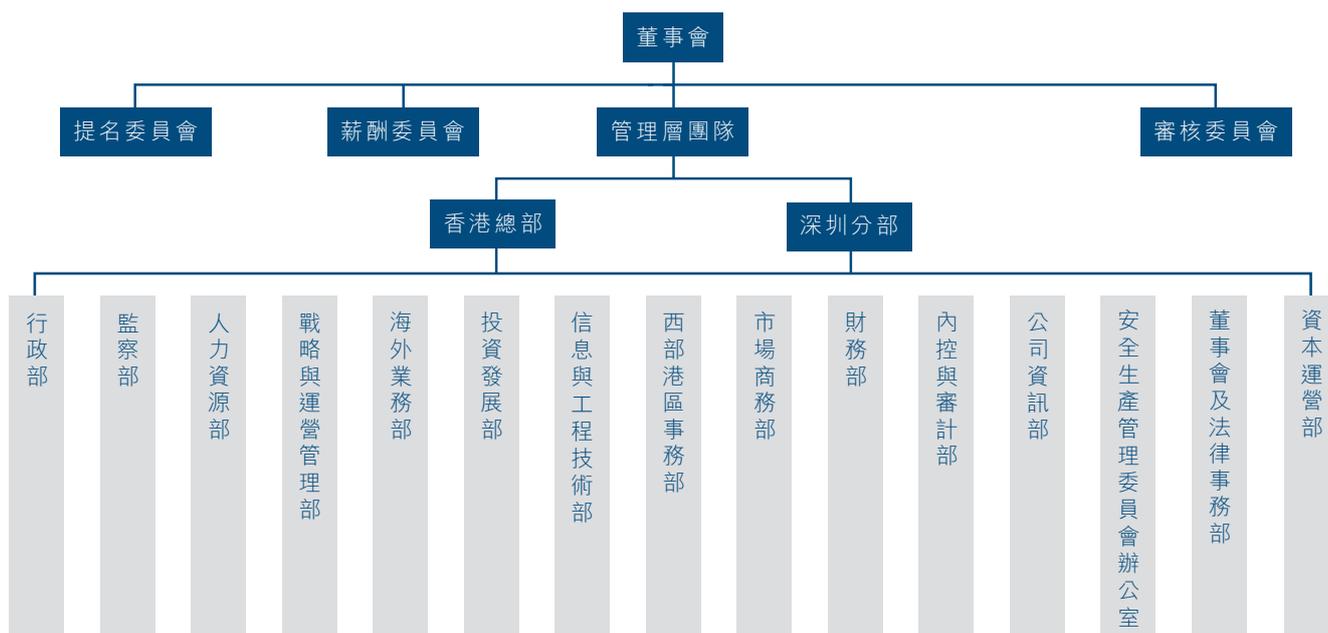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例要求編製本報告，並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和企業管治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高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以專業化、規範化和透明化實現集團整體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公司管治

管治架構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建立了規範、透明，公開、高效的公司治理結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曉鵬 (主席)



胡建華 (副主席)



王宏



華立



白景濤



王志賢



鄭少平



時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國謙



李家暉



龐述英

責任管理

有效的社會責任管理是企業實現基業長青的重要保障。本集團以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核心、配合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加強責任管理，推動社會責任深度融入職能部門與業務流程，負責任地對待股東、政府、客戶、員工、合作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同時積極參與國家倡議的社會環保責任活動及國際上對發展中國家的救助捐贈促進企業與社會共同可持續發展。

責任文化

本集團的責任文化源於招商局百年實踐積澱而成，既有著深厚的歷史結晶，又有著鮮明的時代特色，它是貫穿於招商局百年發展史的紐帶、動力和血脈。

責任推進

本集團結合新時期發展戰略制定規劃，規範化、制度化、系統化和常態化推進社會責任工作。



企業使命

天涯若比鄰
WE CONNECT THE WORLD

企業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
To be a world's leading comprehensive port service provider

核心價值觀

勵新自強 融合共贏

行為指南

三項原則
唯誠唯穩服務至上
齊心協力高效執行
知行合一說到做到

八項注意

在崗在位在狀態
盡職盡責有擔當
善學善做善進取
求新求變勇超越
遵規遵矩重實效
自重自律風節高
群策群力謀發展
同心同德圖自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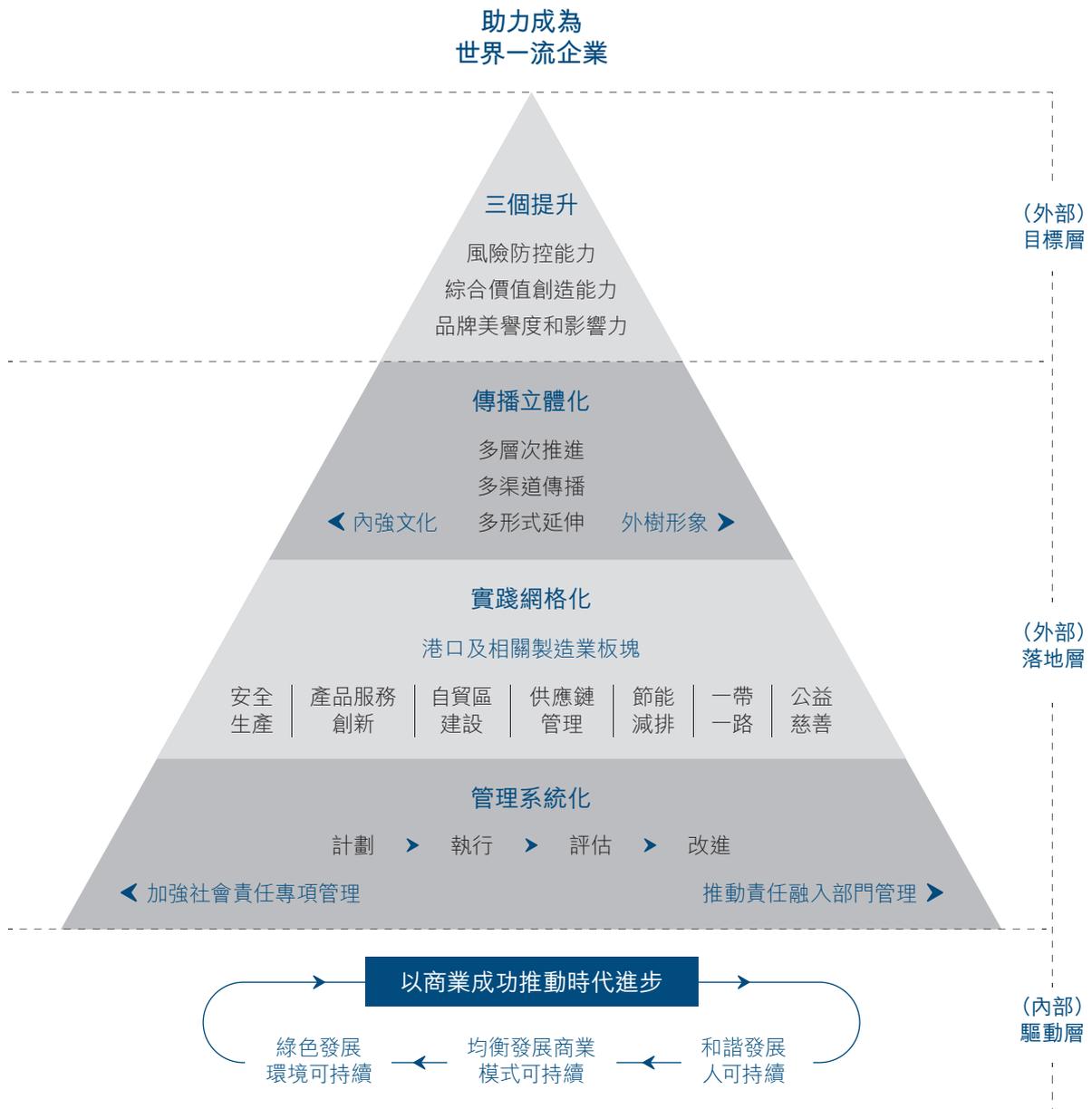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本集團建立了管理層深度參與、專業部門橫向協同、各層級縱向貫通的社會責任工作網絡，推動社會責任管理要求深入至各職能部門，為系統推進社會責任工作奠定基礎。

社會責任推進模式

本集團的「使命驅動型」社會責任推進模式整體由「驅動層」、「落地層」、「目標層」三個層面構成：內部為「驅動

層」，呈現了本集團推進社會責任工作的內在驅動力，即以「以商業成功推動時代進步」的企業使命為內核，以三個發展與三個可持續為總體要求；外部下層為「落地層」，即通過管理、實踐與傳播三條路徑推動社會責任融入職能管理與業務流程，實現社會責任的有效落地；外部上層為「目標層」，即通過提升風險防控能力、綜合價值創造能力、品牌美譽度和影響力，助力集團「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總目標實現。



本集團「使命驅動型」社會責任推進模式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注重與利益相關方建立常態溝通機制，通過多渠道、多形式的溝通活動，瞭解不同利益相關方的要求、期望及建議，並以此作為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和行動計劃、開展責任實踐、對外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和方式	對本集團的期望	本集團回應措施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股東大會 • 工作會議 • 交流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財務信息披露 • 強化風險管控 • 創造經濟價值 • 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公司治理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 保持業務和盈利能力增長、不斷提升行業地位 • 提高運營透明度
 政府與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匯報溝通 • 會議與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合規經營、依法納稅 • 支持地方發展 • 保護當地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監督政策，依法納稅 • 利用專業優勢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熱線與活動 • 客戶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高性價比服務產品 • 提升服務水平 • 可靠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全方位質量管控 • 注意客戶信息保護 • 順應“互聯網+”發展趨勢，創新服務方式與服務內容
 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作 • 工作會議 • 日常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誠信合作 • 相互支持，共贏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責任供應鏈 • 通力合作，實現共贏局面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常態化培訓 • 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基本權益 • 暢通職業發展通道 • 平衡工作與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學習和成長機會 • 創建良好的工作環境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信息披露 • 論壇與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經營活動的環境影響 • 帶動行業提升綠色發展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綠色運營 • 加強綠色生態領域合作 • 推動綠色產業發展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活動 • 志願服務 • 信息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區價值 • 支持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專業公益和戰略公益，積極參與定點幫扶、災後重建 • 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活動

責任專題

共建共創共享

譜寫「一帶一路」新篇章

創新、融合、開放、共享已成為時代發展新主題。2013年習近平總書記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構想，與沿線國家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經濟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體、命運共同體和責任共同體。作為中國在海外佈局較早的企業，秉持「與祖國共命運，同時代共發展」的核心價值觀，將企業發展融入國家倡議，成立「一帶一路」倡議領導小組，加強頂層設計、完善運營體系，扎實推進「一帶一路」重大項目落地。

創新「一帶一路」可持續發展模式

符合國家倡議需求、企業自身需求、營運發展需求的創新商業模式，才能真正實現企業與運營地的良性互動和互利

共贏。在踐行「一帶一路」倡議過程中，CMG集團堅持「紮根當地、長期運營、因地制宜、綜合開發」的理念，結合成熟資源和成功經驗形成以「絲路驛站」為主要載體的綜合開發模式。

「絲路驛站」綜合開發模式以港口為龍頭和切入點，以臨港產業園區為核心和載體，通過打造國際貿易綜合服務平台與國際產能合作平台，系統解決制約產業轉移的軟硬件環境短板。在推進過程中，CMG集團一方面尋求「一帶一路」沿線區域經濟發展的最大公約數，將「前港—中區—後城」的可持續發展模式複製到海外，打造全球關口聯盟平台、全鏈條商貿生態體系等，實現與沿線區域的共贏發展；另一方面逐步推動中國全球貿易新規則的制定，助力更多中小企業「走出去」，促進中國優勢產能輸出和商貿全球化。

「絲路驛站」通過「前港—中區—後城」的實現模式，在市場最前端搭建承載貿易、金融、生產的綜合平台，聚點成面為「一帶一路」倡議構建起與沿線國家緊密對接的生態系統。

前港

利用全球佈局的口岸優勢，以貿易大數據為依託，打造「一帶一路」大港口調度系統，實現運輸、裝卸、搬運、流通加工、配送等多個環節諸多領域的整合，促進中國商品在「一帶一路」國家間的無障礙、高效率、便利化流通。

中區

在港口信息化基礎上，建設線上線下的O2O體驗交易中心，並緊密結合前港實現貨物的端到端物流配送。同時，通過在保稅園區內建廠，降低成本、破除關稅壁壘、輸出產能。

後城

通過港口和園區發展，帶動周邊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增長，產生住宅和商業需求，在港口和園區周邊建設城市功能，同時通過城市化反過來提升產業園區和港口的價值。

立足優勢 全面佈局「一帶一路」

CMG 集團經過多年的海外發展已經形成了遍佈於東南亞、南亞、非洲、歐洲、大洋洲等地完善的港口、物流及產業園區網絡，其中港口網絡分佈於 16 個國家，大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港口點位。基於自身綜合優勢，將國家戰略與創新轉型有機結合，以參與物流大通道建設、與央企「聯合出海」等為抓手，加快佈局「一帶一路」新市場、新空間，積極促進區域內資源優化配置和共同發展。

① 土耳其 Kumport 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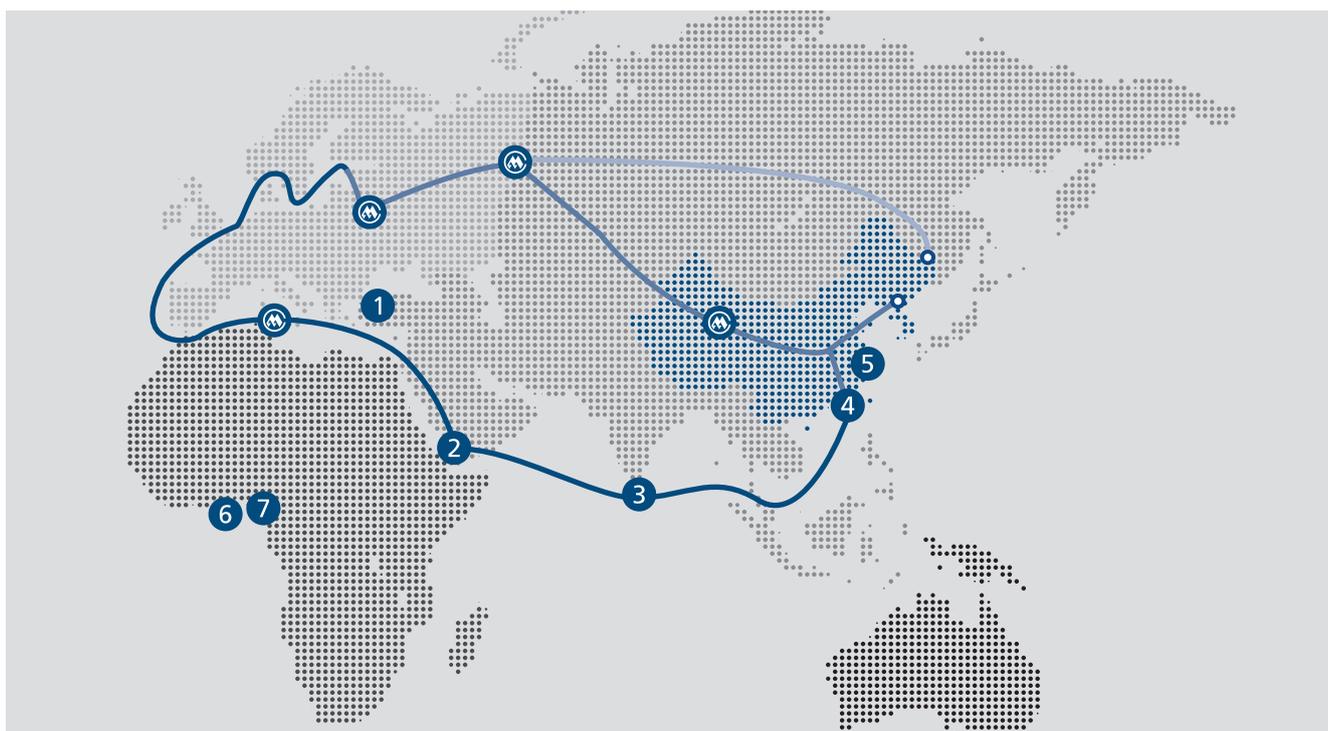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簽署土耳其 Kumport 碼頭項目交割協議，設計年吞吐能力 350 萬 TEU

② 吉布提絲路驛站

吉布提是「絲路驛站」首個試點，以臨港自貿區為主要載體，通過建設港口、臨港產業園及商業服務設施等硬環境，完善通關、結算、支付、大數據等服務軟環境，為入園企業解除後顧之憂

吉布提港

2013 年 2 月投資建設，吉布提多功能碼頭設計年吞吐能力 600 萬噸、吉布提多哈雷集裝箱碼頭設計年吞吐能力 150 萬 TEU



③ 斯里蘭卡 CICT 碼頭

科倫坡港目前唯一可接卸超大型船舶的碼頭，設計年吞吐能力240萬TEU，2014年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率在全世界30個大港口中排名第一

④ 深圳西部港區和前海蛇口自貿區

建設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戰略交匯點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樞紐港、始發站、橋頭堡

⑤ 中歐物流大通道

通過建設環渤海灣地區「津新歐大通道」、華南地區經中亞五國至歐洲的「粵新歐大通道」以及長三角至歐洲的「滬新歐大通道」，打通中歐物流大通道，充分發揮其在「一帶一路」互聯互通上的作用

⑥ 多哥共和國洛美集裝箱碼頭

2012年8月投資建設，設計年吞吐能力220萬TEU

⑦ 尼日利亞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2010年11月投資建設，設計年吞吐能力50萬TEU

均衡發展 共創股東價值



歸屬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溢利

54.94

港幣億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8.1%

總資產

1,031.13

港幣億元

**強化管控 創新驅動
產業生態圈建設**

圍繞建設「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強化管控，以誠信、穩健、高效、透明的運營務實可持續發展根基；以「穩中求變、變中求新、新中求進」為基調

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資本優勢、品牌優勢、管理優勢、區位優勢，實現新跨越。

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扎實推進「規範招商、法治招商、廉潔招商」建設，自覺接受各

風險管理及應對系統			
組織架構			
縱向風險管控	風險決策層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控層	業務職能部門	風控職能部門
		審計、監察職能部門	
	風險經營管理層	下屬單位	
	第一道防線 體系實施與維護	第二道防線 統籌、組織協調和管理	第三道防線 獨立監督、評價與審計
橫向風險管控			
運作機制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風險識別	➤	風險評估	➤ 風險應對、跟蹤及評價
根據宏觀環境及經營分析、年度內控評價、專項審計、內部監察、風險預警等，梳理年度核心風險清單		基於風險評估問卷、高管訪談分析、重大出險事項分析、風險偏好與容忍度評估等，獲得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持續完善重大風險應對策略，包括應對方案制定、執行、跟蹤監控、評估、整改等
管理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分析及專題會議 專項審計及檢查報告 風險預警指標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問卷及評估模型 高管專項訪談 風險預警指標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應對現狀統計表 內控缺陷整改跟蹤表 專項調研報告
保障支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隊伍建設 風險管理考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文化宣貫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信息化平台 	

重大經營決策
法律審核率

100%

商務合同法律
審核率

100%

規章制度法律
審核率

100%

利益相關方監督。2016年，本集團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及重大財產損失事件。

反貪污，共倡廉

2016年，本集團以「兩學一做」為抓手，深化「四風」整飭，鞏固拓展「三嚴三實」教育實踐活動成果，和深化鞏固中央巡視組、國家審計署整改成果，按照上級組織要求，結合實際情況，抓認識轉職能、抓合力轉方式、抓實幹轉作風，廉潔建設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從總部到各下屬公司更加注重企業廉潔建設，各層級員工更加知廉、愛廉、踐廉；二是經過各下屬公司無記名評議廉潔建設，80%的人認為本單位的幹部發揮了先進示範作用，60%的人認為本單位正氣明顯提升。全年，總部共組織17次政治理論學習，參加人數共1,368人次。其中，領導幹部集體學習四次，參加人數23人次；10次發送材料(含書刊、網絡等)要求自學，參加人數共1,173人次；三次輔導學習，參加人數共172人次。先後共開展31次巡察，每次巡察都有記

錄、有整改、有跟進、有落實。另外，於內部設立投訴信箱，以便員工保密或匿名舉報任何不道德不合規的行為並由監控部與相關部門全面調查及採取相對行動。

簡言之，本集團致力落實推行高度良好道德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營運模式並嚴厲禁止進行貪污行為及已遵守相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規例。



召開反腐倡廉工作會議



召開反腐倡廉工作會議



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

2016年本集團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工作思路，把握政策機遇，以「港口生態圈」建設為抓手，堅持做大做強港口主業，加快綜合服務轉型步伐，務求在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佈局、創新發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向建設「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

優質產品

根據行業特點和客戶需求，本集團推動下屬公司建立健全客戶優質服務機制，持續開展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工作，用

心打造優質精品，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和認可度。

本集團自2008年起正式開展ISO標準外審工作，由於當時在碼頭的偷渡情況比較嚴重，以及危險品處理程序備受關注，為規避上述風險，本集團決定藉由第三方專家改善及預防情況發生。另一方面，船公司要求碼頭具備相應的預防措施及合格標準證明，確保碼頭的安全性和合規性，以避免造成船公司自身利益損失。鑒於上述市場環境需要，於2008年正式起動ISO項目，選用了國際知名的標準評估公司Bureauveritas作為我方ISO外審公司。

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管理體系 ISO14000



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 ISO28000

低碳增長 共贏綠色未來



二氧化碳排放量

9.8

萬噸

萬元營業收入
綜合能耗（可比價）

0.0342

噸標煤／人民幣萬元

節能減排技術
改造收入逾

3,500

人民幣萬元

綠色管理 綠色運營 綠色生態圈

本集團將綠色基因植入企業發展，在項目全生命週期內貫穿綠色生態開發理念與實踐，通過創新綠色發展模式、加強節能技術開發及應用、優化綠色產業佈局、豐富綠色人文內涵等，持續追求經濟、環境、社會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攜手社會各界共建綠色責任鏈、共築綠色生態圈，凝聚多方力量創新環境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為生態文明建設貢獻綠色力量。

綠色管理

本集團通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將環境責任融入集團經營過程中，持續提升價值鏈成員的環保意識和能力，使環保理念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實現經濟、環境、社會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體系

圍繞節能減排發展規劃建立健全從集團總部到各級企業多層級的節能減排組織體系，各層級相互聯繫且各有側重，既確保本集團上下節能減排管理理念、方法和措施的一致性，又充分體現集團各業務要求的特殊性，推動集團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工作管理的系統性。

節能減排和環境管理體系

目標 全球領先的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策略 節能減排規劃 節能減排技術指標 節能減排統計監測體系

組織體系	管理層	組織層	執行層
	集團總部制定環境保護理念、規劃體系、評價方法與標準。	以二級公司為實施管控重點，成立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或組織機構，制定節能減排計劃，並納入日常經營管控機制。	各級企業配備節能減排管理人員，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的執行、統計、分析和監督檢查。

- 保障體系**
- 環境績效與年度考核掛鉤，逐步建立健全考核獎懲體系
 - 建立完善節能減排監測體系和信息報送制度

綠色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積極推動供應商履行環保責任，將可持續發展要求融入到本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採購全流程中，包括供應商認證、產品選擇、績效管理、採購履行、供應商退出等，推動供應商持續改善履責行為，並逐級向下游供應商傳遞環保要求。

綠色運營

本集團將綠色發展理念與實踐融入生產運營全過程，通過綠色發展模式的複製推廣、綠色技術的持續創新，提升低碳領域的競爭力和影響力，並以此為支點拓展業務空間、撬動新的增長點，為低碳高效發展積蓄力量。

「陸改水」物流服務模式

傳統運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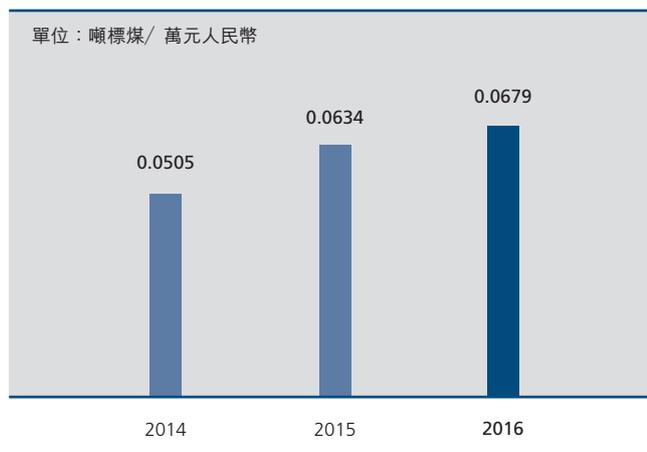


(WGO)運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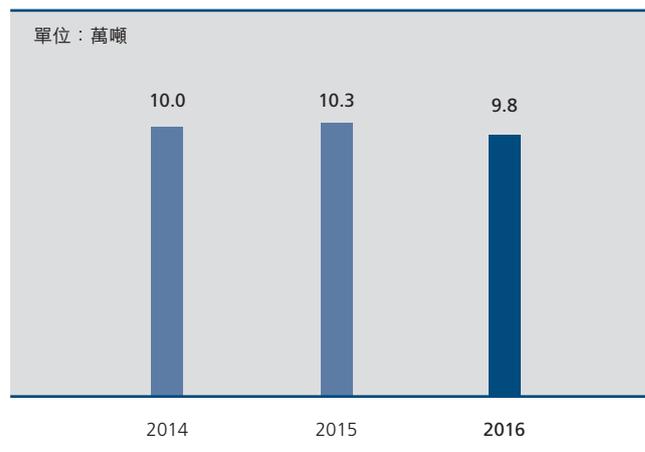
由公司駁船承運人安排



人民幣萬元增加值綜合能耗 (可比價) 註1



二氧化碳排放量



註1：人民幣萬元增加值綜合能耗是指統計報告期內企業綜合能源(如：電、氣及油等)消費量與用能單位總產值的比值(綜合能源消費總量(萬噸標準煤)/增加值(萬元人民幣))。另外，水資源對於本集團並不是重要能源消費單位及量度指標之一，如使用於辦公室清潔、衛生設備及飲用食水的用途。

交通體系低碳化

深入研究碳減排潛力，本著共創共享理念聯合上下游價值鏈共同探求最佳解決方案，創新港口物流服務模式，完善「陸改水」駁船運輸服務網絡。珠三角集疏運運輸「陸改水」項目的實施對於加快珠三角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發展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的綠色交通，促進交通運輸業轉型升級發展和珠三角地區的交通運輸現代化具有重要意義，對其他地區推進「陸改水」的工作具有指導價值和借鑒意義。本集團積極推進「陸改水」項目實施中積極踐行低碳環保的理念，致力於環境、社會、企業和諧發展，體現了企業發展綠色航運的社會責任。

節能技術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積極研發應用和推廣節能降耗新技術、新工藝，淘汰落後的高耗能工藝裝備，不斷提升節能降耗效果。2016年，本集團投入節能減排技術改造的資金逾人民幣3,500萬元。旗下深圳西部港區長期堅持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理念，開展「油改電」、「船舶岸基供電」示範專案、「LNG內運拖車」和「純電動車」等綠色環保專案並得到業界和政府主管部門的關注。其中「油改電」和「船舶岸基供電」專案被政

府主管部門列為示範專案。經過多年綠色低碳港口建設和努力，深圳西部港區的能源結構發生根本性的轉變，柴油的依存度從過去的72%下降為目前的24%，單箱碳排放強度下降超過50%，每年減少碳排放量超過三萬噸。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下屬深圳市環境監測中心站對蛇口集裝箱碼頭進行監測，報告顯示大氣環境達到《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二級標準，空氣環境品質等級為良。

推動能源結構優化

本集團通過工藝流程優化、能源消費結構改善等途徑，逐步淘汰高耗能的工藝、設備和運作模式，以清潔低碳的電力替代燃油驅動，逐漸擺脫交通運輸服務對化石能源的過度依賴，促使交通工具和運輸設施的生產、使用與維護實現「低碳化」轉型。

- 成立寧波大樹智能化綠色碼頭技術中心，運用行業前沿視覺技術及5G無線通訊技術，目前已成功完成四台RTG遠程半自動化駕駛改造，大大降低了人工成本，是國內外行業內第一例基於機器視覺技術的解決方案。
- OCR岸邊箱號自動識別項目是基於OCR自動識別系統，結合赤灣集裝箱碼頭實際應用設計的在集裝箱吊裝作業時完成集裝箱號碼識別的方案。該方案使用特有的安裝方法將高清相機安裝在吊櫃伸展臂下方，通

過高敏雷達探測吊櫃與集裝箱垂直距離，通過間距值抓拍位於集裝箱箱頂兩端圖像。通過網絡將採集圖像發至後台系統識別出集裝箱號碼，可識別20尺，雙20尺，40尺，45尺等集裝箱，通過2.4G無線網絡，實現岸邊理貨遠程多點作業(一人同時監控/操作多條作業線)。該項目已於2016年7月份完成四台岸橋正式使用，計劃二期37台岸橋在2017年度完成安裝使用。

續推進「油改電」，打造綠色低碳港口

為應對全球港航物流業高速發展帶來溫室氣體排放、固體顆粒物排放等環境挑戰，本集團堅持低碳發展理念，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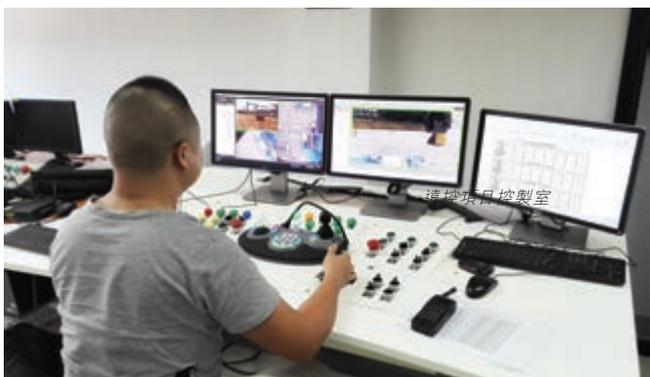
輪胎式龍門起重機「油改電」、船舶岸基供電、LNG內運拖車和巴士、LED照明節能改造等綠色環保項目，有效改變了碼頭的能源使用結構。



船舶岸基供電



RTG 遠程半自動化駕駛改造



遠控項目控制室

輪胎式龍門起重機「油改電」



減少柴油 **11,000** 噸/年
 減排二氧化碳 **28,000** 噸/年
 減排二氧化硫 **123** 噸/年
 減排氮氧化物 **1,100** 噸/年

減少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盡可能避免企業運營過程中廢物排放引起的生態污染，從項目規劃設計到運營服務過程中，始終踐行綠色環保理念，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降低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全年無環境污染事故發生。

含油污水「零」排放

為避免碼頭區含油污水和初期含油雨水造成水體污染，本集團創新性在機修清洗區域內設置專業的「隔油+生化+過濾」廢水處理設施，不僅保證高效處理日常清洗產生的含油污水，同時兼顧初期含油雨水的收集和隔離處理。設施運行以來，含油污水和含油初期雨水均經過廢水處理站的隔

油調節池處理，監測合格後再排放到市政污水處理廠，排放口水樣檢測均符合廣東省排放標準，實現含油污水「零」排放，有效保護水資源。

減少廢棄物污染

在港區實行嚴格的廢棄物分類制度，危險廢棄物均按六聯單的歸類做到品名、數量出入一致，委託具有資質的專業環保公司穩妥處理，一般廢棄物統一按要求合理合規處置。

綠色辦公

本集團將節能減排理念充分融入日常辦公，鼓勵員工從身邊的小事做起，節約每一度電、每一滴水、每一張紙、每一件辦公用品。

綠色辦公示意圖



西部港區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項目通過交通運輸部考核驗收

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自2013年成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港口示範港區以來，積極推進並落實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試點實施方案，重點實施基礎設施改造、裝卸運輸設備升級、用能結構優化、操作智能化等四大領域13項重點支撐項目，首批九個重點支撐項目已於5月份獲交通運輸部專家組評定通過考核驗收，當中LED照明節能減排改造等三個項目節能量合計為1,213噸標準煤；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1」）拖頭LNG改造等兩個項目替代燃料量合計為1,221噸標準油；SCT生產工藝智能優化項目等四個項目以節能減排投資額為獎勵依據，節能減排投資合計為人民幣4,356萬元。

SCT1「集裝箱碼頭綠色低碳金獎」

2016年1月，由中國航務週刊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貨運業大獎（金輪獎）頒獎典禮在上海舉行，本集團旗下SCT1獲得「集裝箱碼頭綠色低碳金獎」。



西部港區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項目通過交通運輸部考核驗收



SCT1獲「集裝箱碼頭綠色低碳金獎」

以人為本 共促員工成長



安全生產投入
6,936.3
人民幣萬元

總部員工
培訓覆蓋率
100%

女性高管人員
所占比例
12%

員工權益 員工發展
員工關愛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文化，堅持「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理念，維護員工權益，支持員工發展，注重人文關懷，保障安全與健康，致力於為員工搭建起提高物質生活水平、提升精神文化境界、實現人生價值的廣闊舞台，激發員工活力釋放與價值創造，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員工權益

本集團建立了統一的勞動用工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條例)，

尊重和保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平等僱傭與多元化

本集團始終堅持公平、公開的平等僱傭原則，不因員工性別、年齡、民族、信仰不同而區別對待，讓更多人才聚集在一起，發揮合力，共創輝煌。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分級管理、多種激勵」、「行業匹配、優於市場」的立體化薪酬政策和全方位福

本集團在崗職工數

24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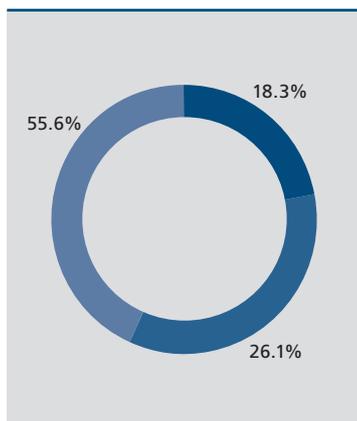
勞動合同簽訂率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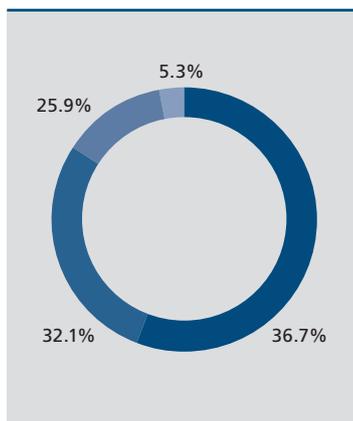
100%

人才資源類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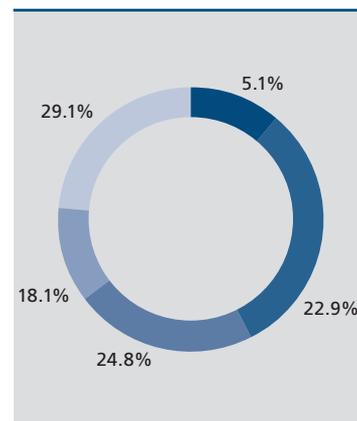
- 經營管理人才
- 專業技術人才
- 技能人才

員工年齡結構



- 35歲及以下
- 36-45歲
- 46-54歲
- 55歲及以上

員工學歷結構



-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專科
- 中專
- 高中及以下

利保障，不斷規範各級企業薪酬福利管理，完善薪酬福利體系，努力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水平。

全方位福利體系

- 員工意外傷害保險
- 法定社會福利保障
- 帶薪年假制度
- 合規津貼補貼
- 定期健康體檢
- 補充醫療保險
- 企業年金計劃

民主管理

本集團重視民主管理平台建設，不斷完善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暢通溝通渠道，切實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充分發揮員工的主人翁精神，持續提升企業民主管理水平和民主監督質量。

豐富民主溝通渠道

為拓寬員工溝通渠道、瞭解員工心聲，本集團搭建了微信平台、開展企務公開、組織集體活動、召開員工座談會、設立員工意見箱等形式多樣的溝通平台。通過溝通平台，基層員工和管理層實現了零距離溝通，基層和管理層達到了深度融合，員工對公司經營發展的參與度得到大幅度提升。



員工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和發展，把員工發展作為企業發展的基礎，通過開展多層次的員工培訓、構建多通道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設置多形式的考核和激勵措施，最大限度激發各類人才的創造力，為員工職業發展打造更為堅實、廣闊的平台。

員工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公司組織的各類培訓和學習，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當前崗位和未來發展相關的社會培訓、職業培訓等，促使員工在培訓中學習新知識、掌握新技能、思考新問題、提升新能力，為今後的工作積累新能量。

以本公司戰略目標為導向，按照分級分類、重點突出的原則，建立條塊結合的多層次、多渠道培訓體系。2016年，本集團分別為高管人員、青年骨幹員工、管理培訓生量身打造了「高管培訓班」、「青年骨幹計劃第三期班」、「2016MT」等一系列專項培訓，以拓展高管人員的國際化戰略創新思維、開拓後備青年骨幹的眼界、提升高潛質的管理培訓生的綜合素質和業務能力。

為支持和配合公司海外戰略的實施，在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嘗試。連年推出管培生計劃、青幹



班培訓項目、海外項目人才孵化器、全球見習經理人計劃及外語培訓等項目極大的加快了國際化人才的供給。

在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倡議下，本著「分享知識、共享價值」這一目標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全球範圍內推廣「共鑄藍色夢想—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項目由招商局慈善基金會資助，本集團承辦，致力於為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培養更多港口航運行業的優秀領軍人才。2016年9月5日至29日，項目順利完成，共招募來自斯里蘭卡、吉布提、多哥、坦桑尼亞、埃塞俄比亞、南非、肯尼亞七個國家共30位學員。課程為期四星期，全面覆蓋港口、物流及自貿區等多個領域，同時還伴有多元化的參觀考察及文化體驗，讓學員不僅豐富了專業知識，還能探索中國的傳統文化，從而加深多國間不同文化的相互瞭解，促進彼此的相互交流。



職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職能定位，結合各專業實際，為員工制定符合實際的個人職業生涯規劃，通過輪崗、交流、脫產培訓、在崗培訓等多種方式為員工提供更好的發展平台，激發員工活力釋放與價值創造。同時，構建涵蓋管理、專業序列的職業發展通道，為員工提供縱向可進退、橫向可交流的多通道職業發展路徑，以滿足不同層次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

員工關愛

2016年，已建設九家員工之家中，除順德項目因辦公樓未交付延遲建設，其餘八家員工之家已完成建設並通過本集團組織的驗收評審。至此，本集團共建設完成28家員工之家，深受基層員工的歡迎，對宣傳企業文化、增加企業凝聚力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SCT1員工之家



SCT1員工之家



SCT1員工之家



CMG集團董事長李建紅為招商局港口第一個海外「員工之家」揭牌(吉布提)



斯里蘭卡員工之家

平衡工作與生活

本集團注重平衡員工的工作和生活，通過開展獨具一格的「公司日」、繽紛活力的文體娛樂活動等，為員工營造樂觀、積極、和諧的工作氛圍，釋放工作壓力，實現快樂工作、健康生活。

獨具一格的「公司日」

為更好地增強本集團凝聚力，本集團舉辦了主題為「融合與共贏」的「公司日」活動。本集團旗下各地單位也開展了各具特色的「公司日」活動。通過豐富多彩的「公司日」活動，招商人使命必達、積極進取的精神面貌得以充分展現和提升，招商大家庭的溫暖情誼得以再次體現和傳播，招商局的優良文化傳統得以再次傳承和發揚。

公司日活動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青島招商局碼頭」)舉行趣味運動會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碼頭」)舉辦公司日食堂親子活動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組織公司日活動



華南營運中心組織足球暨攝影俱樂部親子活動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舉行「藍色海洋」環保公益活動

繽紛活力的文體活動

本集團通過舉辦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幫助員工緩解工作壓力，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滿足員工精神文化需求，同時為員工提供展示才華和個性的舞台，形成團結友愛、積極向上的良好氛圍。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舉辦《職場女性幸福課》學習活動



招商貨櫃舉行登山及攝影活動



招商局港口組織健步活動

用心關懷員工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本集團一直關心員工，特別是前線的基層員工。在炎熱的夏季，各單位分別開展為一線員工送涼茶活動，華南營運中心在原有涼茶亭的基礎上加以改進並擴大了規模，在炎炎夏日將消暑涼茶送到前線員工和外拖駕駛員手中。寧波大樹碼頭、漳州碼頭等管理層分別看望基層員工，為前線員工送去夏日的清涼。



寧波大樹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大樹」)管理團隊組織慰問高溫中堅守崗位的一線員工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以「樹立綜合安全觀，打造平安招商」為指導，以「五適」安全生產管控辦法為抓手，運用科技信息化的手段，不斷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實安全生產各項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參加安全培訓人員

17.5

萬多人次

糾正違章

1,800

多人次

安全管理

本集團按照「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管理原則，結合總部職能定位，構建安全生產組織架構，規範安全生產制度，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

安全生產組織架構

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安委會」），負責本集團安全生產工作的領導和管理。安委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管理層、總部有關職能部門負責人和下屬單位負責人。在安委會的統一領導下，各單位成立本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單位及所屬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安委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安委會責任範圍內的具體日常工作。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央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招商局集團安全生產管理規定》，制定了《招商局港口安全生產管理規定》。該規定為本集團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明確安全生產管理責任、規範安全生產行為、提高企業全員的安全防範和監督意識、深化外包業務安全延伸管理、預防和控制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安全運營

本集團深入貫徹學習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解決當前突出問題為導向，以落實一線安全管理措施為切入點，全方位推動安全生產向縱深發展，保障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2016年，本集團內部無發生責任生產安全死亡事故。

開展安全生產培訓和專項檢查

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生產」的理念，組織開展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培訓、危化品儲運安全管理培訓等內容豐富的各類安全培訓，營造了「關愛生命，關注安全」的良好安全生產文化氛圍。堅持問題導向，結合各單位實際，有針對性的在本集團範圍內開展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安全生產「回頭看」、應急演練等專項行動，整治安全隱患，鞏固治理成果，提升應急處理效率，有效防範和堅決遏制重特大事故發生。

強化職業衛生監管

以保護員工生命健康安全為根本出發點，以守法依規落實各項防控措施為基本要求，不斷夯實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立職業病防治制度，嚴把職業病防治關口。組織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一線員工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保障全體員工的職業健康。



本集團管理層率隊檢查青島招商局碼頭



寧波大樹組織消防應急演練活動



寧波大樹組織消防應急演練活動



招商港務深圳開展物業消防安全座談專項交流活動

加強外包商安全管理

加大對外包商安全管理的滲入力度，將安全管理覆蓋外包商生產活動的全過程。通過加大安全考核權重、開展外包商安全培訓等方式強化對外包商安全管理相關活動的管控，推動外包商安全意識提升。

2016年無收到有關職業病投訴

案例探索「五適」管控之路

為加強安全文化體系建設，強化員工安全生產意識，踐行「五適」安全生產管控之路：「思想要適情」、「制度要適用」、「設備要適崗」、「人員要適任」、「應急要適時」。本集團按照「五適」安全生產管控方法深化了安全文化和理念在安全管理各個環節的延伸，提升了全員的安全意識。



招商局港口召開安全生產工作專題會

責任傳承 共建和諧社區



促進地區發展 熱心志願服務 文化傳承與發展

本集團一直深懷歷史使命感和社會責任感，在成長和發展過程中始終不改初心，主動關注社會問題，不斷尋找與社會共同發展的契合點，探索與時代背景相結合的公益模式，利用自身核心優勢開展專業公益、支持地區發展、保育優秀文化，將社會發展需求融入日常經營活動，攜手更多夥伴建設和諧社會、推動社會進步。

促進地區發展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自身專業優勢，參與城市更新、精準扶貧、災區援建等公益活動，促進城鄉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品質提升；積極參加各種社會團體和政治生活，加強與政府和業界的溝通，發揮應有的影響力。

「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

由本集團主辦，華南營運中心承辦的「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邀請港口一線員工留守兒童來深與父母團聚，並開展夏令營活動，共50個來深建設者家庭



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圖



愛心志願者

參加了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慈善基金會管理層、慈善大使、在深各單位的管理層、志願者和50個家庭出席開營儀式了。招商局慈善基金會捐贈人民幣35萬元支持本活動，在兩天的活動中，孩子們參觀了招商局歷史博物、深圳大學、碼頭公司等。豐富多彩的活動讓與父母聚少離多的孩子感受到家的溫馨、感受了深圳的熱情和招商人的關愛，活動同樣也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蛇口電視台、蛇口消息報、深圳特區報、深圳商報等進行了專題報道，各大網絡媒體進行了轉載。活動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應，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美譽度。

「共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2016港航人才培養高級班公益活動

項目面向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招募學員，2016年成功招募到斯里蘭卡、吉布提、坦桑尼亞、肯尼亞、多哥、埃塞俄比亞、南非等七個國家的30位學員。由本集團管理層和國內行業內知名專家授課，課程內容涵蓋物流管理、港口管理、自貿區、保稅區業務等各方面。通過在上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授課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民族服裝合影

海、深圳兩地共四星期的培訓和交流，成功的將項目惠及到亞洲和非洲的絕大多數合作國家，為本集團在海外搭建起知識共享，價值共享的絕佳平台。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學員大合影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學員課上討論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畢業證展示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結業典禮合影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本公司管理層與學員的合照

救助自然災害

自然災害發生時，本集團與招商局慈善基金會、本公司前方團隊緊密協作，第一時間提供資金、物資，幫助受災地區民眾渡過難關。2016年度為斯里蘭卡洪災地區提供3萬美元的急需物資，為坦桑尼亞地震災區提供5萬美元的緊急援助。



斯里蘭卡洪災捐贈



坦桑尼亞西北部卡蓋拉省發生里氏5.7級地震，已造成多人傷亡，千餘間房屋倒塌，道路損毀



坦桑尼亞總理馬賈利瓦代表政府接受CMG集團的5萬美元(約1億坦先令)捐款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李曉鵬先生

57歲，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彼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副董事長。彼亦兼任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現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副行長、執行董事兼副行長，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彼亦曾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胡建華先生

5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隨後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碩士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彼為獲中國交通部授予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海外部總經理及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豐富的海外工作經驗，已將業務拓展到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涉及港口、臨港園區、自貿區及國際航運中心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彼具備擔任企業行政人員之經歷，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團董事長，現亦為絲路億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在中國及海外若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彼於2007年5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3月26日及2015年4月16日分別獲委任及退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王宏先生

54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長。彼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之後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及總經濟師、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彼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王先生在航運、國際貿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華立先生

45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彼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會計學學位。隨後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會計，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華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集團工作超過20年，彼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副主任及主任；招商局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現稱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現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白景濤先生

5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系，獲港口及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之後在武漢理工大學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學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在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前，白先生曾在中國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任助理工程師、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任主任科員、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及水運司任副處長及處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兼漳州港務局局長、廈門港口管理局任副局長兼廈門海滄保稅港區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本公司副總經理、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委書記兼管委會常務副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白先生在港口管理、水運工程建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現任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51歲，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彼歷任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樹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鄭少平先生

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20年之豐富管理經驗，歷任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時偉女士

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安徽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其後在職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時女士擁有近二十年的港航交通公共管理經驗。歷任深圳市運輸局法制處處長、深圳市公路局副局長、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港務管理局)西部交通運輸局局長、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港務管理局)副巡視員。彼亦現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61歲，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並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又為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吉先生以往於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74歲，為退休律師。彼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先生

61歲，曾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亦獲取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及基督教聯合醫院剛卸任的主席、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校董。彼於2004年10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61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以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六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74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劉云樹先生

51歲，2004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海外運營總監。彼畢業於美國羅斯福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歷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彼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科倫坡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2月10日期間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杭天先生

52歲，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曾任招商美冷首席執行官及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獲授荷蘭馬斯特利赫特管理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美國海陸聯運(中國)公司區域經理、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新科安達後勤保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呂勝洲先生

52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呂先生於中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呂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歷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科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和總經理助理、香港明華船務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嚴剛先生

44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其後在職獲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彼曾歷任本公司下屬單位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亦曾在2016年5月至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官。

陸永新先生

46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辦副主任。彼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亦曾派駐法國Terminal Link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李玉彬先生

44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國際工程管理專業，獲受碩士學位，其後在職獲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具有多年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戰略研究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港灣公司駐孟加拉辦事處路橋專案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公司海外業務部專案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曾歷任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戰略與運營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提述本年報內的其他章節構成本章節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至44。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10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16年11月16日派發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5.75億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7年7月18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17.07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5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55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股東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4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16年7月1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1頁及第12頁至2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的財務摘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主要持分者的關係，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及第28頁至3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2至194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680萬元慈善捐款(2015年：港幣323萬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32.57億元(2015年：港幣39.67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建紅先生(主席)(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
李曉鵬先生(主席)(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蘇新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
余利明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
王宏先生
華立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鄧仁杰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
鄭少平先生
時偉女士(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81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建紅先生及蘇新剛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招商局集團事務而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2月18日起生效。此外，付剛峰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鄧仁杰先生各自因工作調動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29日起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李曉鵬先生、王宏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三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5年3月29日起，及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5年6月1日起；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2月18日起，兩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11月29日起，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7年3月22日起，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由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7月14日起。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名稱為胡建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56,474	—	0.0136%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1,308	—	0.0069%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760,047	—	0.0670%
			2,297,829	—	0.0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設的退休金計劃、本年度供款以及動用的沒收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5頁。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及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十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

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7年3月29日，並無根據行使按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7年3月29日，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47,441,123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2%。

根據已終止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 失效/ 註銷之 認股權	年內之 其他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
董事								
蘇新剛先生 ^{註5}	25.5.2006	23.03	150,000	—	—	—	(150,000)	—
付剛峰先生	25.5.2006	23.03	280,000	—	—	(280,000)	—	—
余利明先生	25.5.2006	23.03	500,000	—	—	(500,000)	—	—
王宏先生	25.5.2006	23.03	150,000	—	—	(150,000)	—	—
白景濤先生	25.5.2006	23.03	180,000	—	—	(180,000)	—	—
王志賢先生 ^{註6}	25.5.2006	23.03	—	—	—	(200,000)	200,000	—
鄭少平先生	25.5.2006	23.03	300,000	—	—	(300,000)	—	—
			1,560,000	—	—	(1,610,000)	50,000	—
持續合約僱員—本集團及招商局香港集團								
	25.5.2006	23.03	11,352,000	—	(70,000)	(11,232,000)	(50,000)	—
			12,912,000	—	(70,000)	(12,842,000)	—	—

附註：

1.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2. 根據已終止計劃於2006年5月25日授出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5月25日(「過期日」)起失效。
3. 本年內，於緊接70,000股之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14元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過期日之前一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為港21.15元。
4. 本年度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5. 蘇新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然是招商局香港集團之持續合約僱員。在蘇新剛先生辭任後，他持有150,000股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已被重新分類至「持續合約僱員」項下。
6. 王志賢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他持有200,000股認股權。
7. 期內之其他變動包括於上文附註5及6所述之若干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該等認股權由「董事」項下重新分類至「持續合約僱員」項下，反之亦然。
8. 根據已終止計劃下，本公司所有合資格人士持有合共12,842,000股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已於2016年5月25日起失效。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41,121,828 ^(1,2,3)	73.93%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521,828 ⁽²⁾	73.79%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521,828 ⁽²⁾	73.79%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1,410,193 ⁽²⁾	34.71%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4,171,877 ⁽²⁾	38.24%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⁴⁾	34.81%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⁴⁾	34.81%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⁵⁾	34.71%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⁵⁾	34.71%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1,941,121,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2,676,197股股份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1,937,521,828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600,000股股份之總和(請參閱下文附註3)。
- 招商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財務」)各自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而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CMU」)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1,937,521,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招商局投資發展實益持有之1,004,171,877股股份及被視為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擁有權益之21,939,758股股份之總和。

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21,939,7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Orienture」)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所實益持有之3,600,000股股份。
-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14年5月21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4,13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國新國際於2014年6月12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擁有，而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及國新國際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在不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各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 (a)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安通捷」)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前稱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一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是為了統籌及管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及其附屬公司(「CMG集團」)目前所持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土地之各種權益及透過成立另一合營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聯合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安通捷根據細則向合營公司認繳的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72,800,000元(約相等於84,337,349港元)。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安通捷及招商局物流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82.5%、14%及3.5%股權。由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招商局物流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招商局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細則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b)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招商創業」)、深圳市前海平方園區開發有限公司(「平方園區開發」)與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前海灣置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同意自招商創業及平方園區開發分別收購49%及51%前海灣置業股權(「前海灣股權轉讓協議」)。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根據該協議就收購前海灣置業股權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28,472,800元(約相等於2,936,669,918.70港元)。此外，於第一筆分期付款之付款日，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須向前海灣置業支付金額相等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招商創業及平方園區開發於付款日墊付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於前海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完成後，前海灣置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灣置業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區振海路與港城路交界之一幅土地，而已落成物業開發項目(即前海灣花園)位於同一地址。前海灣花園位於

前海經濟特區之戰略位置。由於其位置，收購前海灣花園(通過收購前海灣置業全部權益)將支持本集團於深圳西部港口區之港口業務整體發展。

於2016年10月14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1」，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確認合約(「土地使用權確認合約」)，據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同意出售而SCT1同意購買位於蛇口集裝箱碼頭三突堤之一幅土地，合共佔地204,027.68平方米(「三突堤地塊」)。根據土地使用權確認合約，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52,287,800元(約相等於641,449,245.06港元)。三突堤地塊自1989年由SCT1租賃，由於SCT1所有港口設施及設備目前皆置於該地塊上，故此三突堤地塊對SCT1而言為關鍵資產。因此，收購三突堤地塊將可使本集團直接擁有該關鍵資產，而毋須依賴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任何進一步租賃安排，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可能會或不會按商業優惠條件延長有關安排。

招商創業、平方園區開發、前海灣置業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皆為CMG之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創業、平方園區開發、前海灣置業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前海灣股權轉讓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確認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前海灣股權轉讓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確認合約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的 一幅土地租金	(i)	(15.0)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 16幅土地租金	(ii)	(28.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若干物業資產租金	(iii)	(25.3)*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房地產有限公司(「CMSIZ1」)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 租金	(iv)	(8.3)*
CMG多間聯營公司	由本集團收取物業租金	(v)	20.0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為青衣碼頭的船隻進出 提供泊船服務的費用	(vi)	(12.0)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vii)	71.2*
中國外運長航	提供代理服務	(vii)	(5.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	存款	(viii)	2,500
招商路凱(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漳州招商局碼頭」)、深圳訊隆船務有限公司 (「訊隆」)及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外輪代理」)	提供技術服務	(ix)	12.7*
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業管理」)	提供物業服務	(x)	(9.2)*
中國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財務」)	存款	(xi)	50

* 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根據交易日期及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續租位於青衣的一幅土地。合作協議的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貨櫃根據新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年度租金為14,922,732港元。除租金外，招商貨櫃亦須負責支付該租賃土地應付予香港政府的任何額外政府差餉及土地補價。於2015年12月18日，董事議決有關招商貨櫃根據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應為15,000,000港元。招商貨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年度租金為14,922,732港元。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由於歐亞乃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續租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16幅土地，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為期18個月。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最高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約相等於28,200,000港元)。招商港務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約相等於13,10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於2015年12月18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續租若干物業資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港務深圳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5,300,000港元)。招商港務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約相等於4,100,000港元)。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v) 於1989年5月20日，SCT1與CMSIZ1就租用一幅位於蛇口的土地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租賃協議。於2015年12月18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年度上限定為8,320,000港元，而SCT1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元(約相等於8,1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所租下的土地對SCT1的經營乃相當重要，蓋SCT1的所有港口設施及設備目前皆置於其上。CMSIZ1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CMSIZ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CMG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已訂立要求CMG集團的聯營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租金的多份租賃協議，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鑑於該等租賃協議的性質相若或因其他理由互有關連，該等租賃協議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2015年12月18日，董事議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自CMG及其聯營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應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總額為7,300,000港元。
- (vi) 於2015年12月18日，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內按每拖輪每次3,050港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而招商貨櫃則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的燃油附加費。同日，董事會議決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為12,000,000港元，而招商貨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向友聯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11,2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23日，由於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到期，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按每拖輪3,050港元的收費繼續提供拖輪，而招商貨櫃則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

輪300港元的燃油附加費。招商貨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估計為1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友聯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將提高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效率，而船隻泊位的費用與市場費用相比相對較低，將會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友聯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a)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及(b)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載列框架。該協議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仍然有效，並規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應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就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進一步特別協議，且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以確保特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各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就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當時相關港口所適用的現行標準收費表釐定，並參照待處理的船隻類型及貨物重量計算。就接受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特別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個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報價符合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同日，董事會議決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及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7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等於5,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碼頭相關服務收取的總服務費及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支

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元(約相等於14,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約相等於4,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在綜合物流、航運及造船行業擁有全球性業務。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及接收其提供的代理服務將進一步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有利。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i) 本集團不時向招商銀行存放存款，招商銀行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其適用標準的客戶條款接受本集團的該等存款。招商銀行就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目前介乎1.3%至3.9%，該等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且不低于招商銀行就同類存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此乃按定期及持續基準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2016年6月15日，董事議決就本集團向招商銀行存放的存款的每月期末結餘將年度上限定為2,5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向招商銀行存放的存款的期末結餘為982,000,000港元。本集團實施適當的財務管理政策，確保盈餘資金投資於一系列合適的選擇，包括在不同金融機構存款。招商銀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亦是大中華地區最知名的銀行之一，提供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董事認為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反映招商銀行當時向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董事認為繼續向招商銀行存款將讓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預計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享受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招商銀行為CMG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已與CMG的多個關連人士(即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訂立多項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包括系

統及軟件開發、升級、維護、技術支援、數據處理及相關培訓)。該等服務協議的年期介於六個月至三年。於2016年7月28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MG關連人士就技術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的總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CMG關連人士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港口、碼頭及物流行業以及改進物流清關方面的專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CMG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技術服務，將提高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效率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均為CMG的關連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與招商局物業管理訂立補充物業服務協議，以修訂前一份物業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支付條款，該份協議的內容有關招商局物業管理就物業提供若干物業服務，如清潔、維修及維護、保安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務。補充物業服務協議項下修訂作出後，深圳金域應付招商局物業管理的服務費如下：

- 就物業的辦公樓部分而言：所收取擁有人及承租人實際物業管理費的12%；及
- 就物業的商業部分而言：每月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8,072港元)。

物業服務協議(經補充物業服務協議修訂)的年期為自物業竣工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即2016年3月11日。於2016年10月11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應付招商局物業管理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7,900,000元(相當於約9,175,000港元)，而深圳金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招商局物業管理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xi)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財務訂立自CMG與中國外運長航的建議合併完成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制定未來交易的框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於中國外運長航財務存放存款。董事於同日議決將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年內任何時間可能於中國外運長航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上限設定為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規定向中國外運長航財務支付的各種費用及收費將不高於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費率亦不遜於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故金融服務協議將為金融服務提供其他選擇且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中國外運長航財務為中國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c)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關於歐亞向招商貨櫃租賃青衣貨櫃碼頭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租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賃位於蛇口16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i)，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300,000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賃若干物業資產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ii)，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v) 關於CMSIZ1向蛇口集裝箱租賃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v)，租金總額不超過8,320,000港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 本節(c)段附註(i)至(iv)所載的租賃協議的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因此將需要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CMG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亦已訂立要求本集團成員公司向CMG集團的相應聯營公司支付租賃或管理服務費的其他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等交易的性質亦屬類近或互有關連或與本節(c)段附註(i)至(iv)所載的租賃協議有關連，該等交易亦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支付的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870,000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 (vi) 關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CMG及其聯營公司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v)，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港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 (vi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vi)，所支付的船隻泊位服務費總額不超過12,000,000港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vii)，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及所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服務費及代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
- (ix) 關於存放於招商銀行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viii)，存放於CMB的存款總額的期末結餘不超過2,500,000,000港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每月期末結餘上限；
- (x) 關於向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提供的技術服務，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x)，所收取的總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xi) 關於向招商局物業管理提供的物業服務，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所支付的物業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7,900,000元，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xii) 關於存放於中國外運長航財務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於中國外運長航財務存放存款，故此並無超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00港元的上限。

本公司已遵循本節第(c)段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90頁至9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6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李曉鵬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05 至第 199 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誠如綜合損益表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合共為港幣36.86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60%，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合共為港幣519.29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70%。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閱讀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及與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在年內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於編製彼等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之關鍵領域，了解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識別及評估對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風險；
- 與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之組成部分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他們對審計風險之評估及審計重點範疇之識別，以評價彼等之工作是否恰當；
- 我們認為在必要時可透過審閱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審計文件，評價從彼等已執行之工作中獲取之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恰當；及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主要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綜合合併調整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珠三角(不包括香港)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不包括香港)」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不包括香港)港口業務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 27.29 億元。為了進行該商譽減值評估，該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財務預算(按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為基準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主要的假設包括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對該業務單位的使用價值之評估，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不包括香港)港口業務之商譽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減值的情況。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珠三角(不包括香港)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基準是否恰當；
- 經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最新預算以及以我們對該業務及港口行業取得的市場數據評價 貴集團之增長率估計是否合理；
- 經參考現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及該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後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內之知識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是否合理；及
- 評價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對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根據近期航運市場之表現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涉及管理層之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港幣8.10億元(已扣除減值撥備港幣0.58億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相關信貸狀況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以釐定減值撥備金額。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債務人(尤其是其結餘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之信貸狀況；
- 抽樣檢查賬齡與提供服務證明文件的日期，檢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是否準確；及
- 經參考貿易債務人之信貸狀況(包括有無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期後付款情況)，評價應收貿易賬款(尤其是其結餘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之該等債務人及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減值撥備是否恰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7,976	8,233
銷售成本		(4,621)	(4,602)
毛利		3,355	3,6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561	339
行政開支		(1,019)	(989)
經營溢利		3,897	2,981
融資收入	12	60	158
融資成本	12	(960)	(858)
融資成本淨額	12	(900)	(70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389	3,890
合營企業		297	144
		3,686	4,034
除稅前溢利		6,683	6,315
稅項	13	(477)	(790)
年內溢利	7	6,206	5,52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494	4,808
非控制性權益		712	717
年內溢利		6,206	5,525
股息	14	2,282	1,99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港仙)		175.58	155.07
攤薄(港仙)		175.58	154.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206	5,52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4,187)	(3,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37	—	(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1,616)	1,5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495)	(7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461)	—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38	22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28)	(38)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6,749)	(1,92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43)	3,60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38)	3,324
非控制性權益		195	279
		(543)	3,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2,791	2,973
無形資產	16	5,407	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459	19,570
投資物業	18	7,455	287
土地使用權	19	7,265	7,545
聯營公司權益	21	43,020	37,953
合營企業權益	22	8,909	9,041
其他金融資產	23	3,350	5,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395	1,110
遞延稅項資產	34	49	41
		97,100	90,06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7	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296	1,916
可收回稅項		3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3,637	10,293
		6,013	12,286
總資產		103,113	102,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548	18,994
強制可換股證券	29	15,219	15,224
儲備		29,434	33,181
擬派股息	14	1,707	1,429
		65,908	68,828
非控制性權益		7,830	7,821
總權益		73,738	76,6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	279	664
其他金融負債	32	16,793	16,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186	1,234
遞延稅項負債	34	1,973	2,333
		20,231	20,91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3,497	2,582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	399	311
其他金融負債	32	4,963	1,489
應付稅項		285	406
		9,144	4,788
總負債		29,375	25,700
總權益及負債		103,113	102,349
淨流動(負債)/資產		(3,131)	7,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969	97,561

載於第105至1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曉鵬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強制 可換股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994	15,224	8,185	26,425	68,828	7,821	76,64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494	5,494	712	6,206
其他全面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670)	—	(3,670)	(517)	(4,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1,616)	—	(1,616)	—	(1,61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457)	—	(457)	—	(45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28)	(28)	—	(2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	—	(461)	—	(461)	—	(461)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	—	(6,204)	(28)	(6,232)	(517)	(6,7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204)	5,466	(738)	195	(5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8	2	—	—	2	—	2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547	—	—	547	—	547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8	5	(5)	—	—	—	—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	—	(48)	48	—	—	—
轉往儲備	—	—	138	(132)	6	—	6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17)	(17)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28	—	28	165	193
股息	—	—	—	(2,004)	(2,004)	(334)	(2,338)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29	—	—	(761)	(761)	—	(761)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54	(5)	118	(2,849)	(186)	(2,36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48	15,219	2,099	29,042	65,908	7,830	73,7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強制 可換股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918	15,280	9,373	24,859	67,430	7,716	75,14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4,808	4,808	717	5,5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083)	—	(3,083)	(439)	(3,5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1,521	—	1,521	1	1,522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35)	—	(35)	—	(3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51	—	151	—	151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38)	(38)	—	(38)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	—	(1,446)	(38)	(1,484)	(438)	(1,92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46)	4,770	3,324	279	3,6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8	172	—	—	172	—	172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820	—	—	820	—	820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8	56	(56)	—	—	—	—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撥		28	—	(28)	—	—	—
轉往儲備		—	—	154	(154)	—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38)	(38)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	—	(221)	(221)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 未失去控制權		—	—	132	132	444	5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	—	—	—	—	66	66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	—	—	67	67
股息		—	—	(1,983)	(1,983)	(492)	(2,475)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29	—	—	(1,067)	(1,067)	—	(1,06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76	(56)	258	(3,204)	(174)	(2,1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8,994	15,224	8,185	26,425	68,828	76,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4,093	4,219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6)	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00)	(429)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277)	(312)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2,142	3,20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52	6,68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2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	1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37	—	2,163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之款項		—	247
聯營公司(墊付)／償還之款項		(97)	250
已收利息收入		47	24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6,472)	(3,0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3,84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港口經營權		(1,207)	(1,6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617)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	—	4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856)	(1,983)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04)	4,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04)	4,701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2	17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262	4,884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670	6,030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45	42
來自股東之貸款	58	51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193	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15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9)	(9)
已付予普通股東之股息	(1,457)	(1,163)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497)	(659)
已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之分派	(761)	(1,067)
已付利息	(964)	(858)
償還銀行貸款	(3,588)	(5,063)
償還應付票據	(1,519)	(4,986)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561)	(1,668)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17)	(38)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143)	(3,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447)	91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3	9,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12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3,637	10,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持有本公司43.88%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根據CMG與CMU訂立的委託協議，CMG有權對CMU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81%行使投票指示權。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78%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CMG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下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17號「租賃」(「HKAS 17」)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HKAS 1之修訂	披露計劃
HKAS 16及HKAS 38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HKAS 16及HKAS 41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8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HKFRS 11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HKFRS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本集團於本年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HKA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HKAS 38」)之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HKAS 38「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此前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與耗用有密切關聯。

此外，該等修訂亦澄清，在選擇合適的攤銷方法時，實體可釐定無形資產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等項目之折舊及攤銷之會計政策並非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或攤銷法，而應用HKAS 16及HKAS 38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a))
HK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2018年1月1日
HK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HKAS 7之修訂	披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HKAS 12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HKFRS 2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HKFRS 4之修訂	同時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b))
HKFRS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7年1月1日或 2018年1月1日 (附註(c))

附註：

- (a) 該等新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可予提早應用。
- (b)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本集團將在相應生效年度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公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HKFRS 9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規定如下：

- HKFRS 9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其目的為同時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而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HKFRS 9，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HKFRS 9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HKFRS 9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已頒佈，其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HKFRS 15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HKFRS 15之核心原則列明，實體應就向客戶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金額，而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HKFRS 15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HKFRS 15，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HKFRS 15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HKFRS 15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因素，以及許可之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HKFRS 15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HKFRS 15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公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HKFRS 16」)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HKFRS 16於生效時將取代HKAS 17「租賃」及相關詮釋。

HKFRS 16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約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HK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HKAS 17，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HKFRS 16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HKFRS 16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21.59億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HKFRS 16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HKFRS 16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基準採用，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全數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HKA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附註2.20)；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HKAS 39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在綜合損益表內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包括儲備及非控制性權益)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任何已付／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出售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經重新歸類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予以調整)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代價及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HKAS 39有關規定，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作為減值金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金額。根據HKAS 36，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可確認至可收回投資金額。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根據HKAS 39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當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既不會就有關擁有權權益變更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續)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亦包括在建及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份。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之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他無形資產的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層次組合。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預期超過12個月後方變現或無意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出售或消耗或並非主要作為買賣目的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包含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有關投資乃按照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實體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尚未能確定為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b)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賬面值予以減低，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存在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較後期間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其他金融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普通股及強制可換股證券乃分類列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認股權或強制可換股證券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2.15 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給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於報告期末後遞延最少12個月，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則以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任何差異將在該等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倘恰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並為實際利率之重要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為取得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續)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地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HKAS 12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19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均為定額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獲本公司授出股本工具(期權)之代價。為換取所獲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於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業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即符合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期間。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會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銷售稅、退回、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當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進行預計。

(i) 提供服務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i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2.25 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之成本，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具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租賃期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於開始租賃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約(續)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在公允價值模式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2.27 有關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向本公司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之分派於本公司授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的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中60%(2015年：71%)以港幣及美元列值，30%(2015年：16%)以人民幣列值，10%(2015年：13%)以歐元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2015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0.92億元(2015年：增加/減少港幣1.46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美元兌港幣升值/貶值0.1%(2015年：0.1%)並無對各年度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份價格增加/減少10%(2015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35億元(2015年：港幣5.88億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因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75億元(2015年：港幣0.56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貸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應收款項的信貸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充足之呆賬撥備。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估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附註32(e))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6,261	2,595	3,022	2,124	6,097	7,168	11,330	12,684	26,710	24,571
其他金融負債	3,360	2,425	—	—	—	—	—	—	3,360	2,425
	9,621	5,020	3,022	2,124	6,097	7,168	11,330	12,684	30,070	26,996

此外，本集團因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載於附註40(e)，並將計入流動資金分析的最早時間段，不論是否有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及總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貸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為Baa1及BBB+。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股東之貸款(附註31)	678	975
其他有息金融負債(附註32)	21,756	18,170
有息債務總額	22,434	19,14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	(3,637)	(10,293)
有息債務淨額	18,797	8,852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8.5%	12.9%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	25.5%	11.5%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772	—	—	2,772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78	578
	2,772	—	578	3,350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5,298	—	—	5,298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85	585
	5,298	—	585	5,883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16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	585	585
匯兌調整	—	(25)	(2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	18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	578	5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580	667	1,247
匯兌調整	—	(20)	(2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計入其他儲備)	—	(62)	(62)
出售附屬公司	(580)	—	(580)
於2015年12月31日	—	585	585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i)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金額之估計可收回性

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業務分部應收貿易賬款金額之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信貸狀況及賬齡報告等證據後，對可收回性作出之估計而釐定。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經評估之信譽及償還該等應收款項之能力)時須進行大量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26。

(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8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上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分析。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7,570	7,789
物流服務收入	405	408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	36
	7,976	8,233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按以下所載之地區進一步評估：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 香港
- 長三角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6. 分部資料(續)

(ii)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如附註37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SAH」)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其冷鏈業務，而其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之分部資料僅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之其他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之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747	7,212	74,650	64,852
其他地區	1,229	1,021	19,051	19,287
	7,976	8,233	93,701	84,139

6.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投資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投資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73	200	—	468	1,229	7,570	405	—	1	7,976
分佔聯營公司	210	710	9,080	3,151	1,057	14,208	207	14,115	4,974	33,504
分佔合營企業	7	5	368	2,181	167	2,728	—	—	13	2,741
分部收入合計	5,890	915	9,448	5,800	2,453	24,506	612	14,115	4,988	44,2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61	246	—	561	1,021	7,789	408	—	36	8,233
分佔聯營公司	429	736	8,764	—	1,244	11,173	204	18,279	3,109	32,765
分佔合營企業	11	13	380	2,122	—	2,526	1	—	—	2,527
分部收入合計	6,401	995	9,144	2,683	2,265	21,488	613	18,279	3,145	43,525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124	10	548	126	824	3,632	153	(1)	497	(384)	113	3,89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84	96	2,040	123	561	2,904	(1)	156	330	—	330	3,389
— 合營企業	—	—	112	165	20	297	—	—	—	—	—	297
融資成本淨額	2,208	106	2,700	414	1,405	6,833	152	155	827	(384)	443	7,583
稅項	(38)	—	—	(31)	(206)	(275)	(30)	—	(4)	(591)	(595)	(900)
年內溢利／(虧損)	(481)	(1)	328	(32)	(104)	(290)	(21)	(14)	(150)	(2)	(152)	(477)
非控制性權益	1,689	105	3,028	351	1,095	6,268	101	141	673	(977)	(304)	6,20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558)	—	—	(16)	(136)	(710)	(2)	—	—	—	—	(71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31	105	3,028	335	959	5,558	99	141	673	(977)	(304)	5,494
資本開支	810	12	—	122	388	1,332	91	—	—	15	15	1,438
	597	7	—	187	206	997	80	—	6,259	296	6,555	7,632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203	29	236	206	324	2,998	214	178	13	(422)	(409)	2,98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8	314	1,975	—	572	2,909	30	621	330	—	330	3,890
— 合營企業	—	1	115	31	(2)	145	(1)	—	—	—	—	144
	2,251	344	2,326	237	894	6,052	243	799	343	(422)	(79)	7,015
融資成本淨額	(73)	—	—	(51)	(157)	(281)	(25)	—	—	(394)	(394)	(700)
稅項	(372)	(5)	(188)	(24)	(7)	(596)	(22)	(138)	(31)	(3)	(34)	(790)
年內溢利／(虧損)	1,806	339	2,138	162	730	5,175	196	661	312	(819)	(507)	5,525
非控制性權益	(611)	—	—	(26)	(76)	(713)	(4)	—	—	—	—	(71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195	339	2,138	136	654	4,462	192	661	312	(819)	(507)	4,80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1	11	—	125	289	1,286	94	—	—	12	12	1,392
資本開支	405	13	—	251	1,044	1,713	31	—	617	15	632	2,376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1,415	232	3,311	3,835	11,156	39,949	2,499	—	7,394	1,290	8,684	51,132
聯營公司權益	1,181	1,642	18,103	4,188	5,934	31,048	388	7,864	3,720	—	3,720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3	4	861	4,986	3,010	8,864	—	—	45	—	45	8,909
分部資產總額	22,599	1,878	22,275	13,009	20,100	79,861	2,887	7,864	11,159	1,290	12,449	103,061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49
總資產												103,113
負債												
分部負債	(2,420)	(34)	—	(1,315)	(6,367)	(10,136)	(1,153)	—	(3,086)	(12,742)	(15,828)	(27,117)
應付稅項												(285)
遞延稅項負債												(1,973)
總負債												(29,375)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3,185	237	5,144	3,943	11,018	43,527	2,760	34	838	8,155	8,993	55,314
聯營公司權益	1,224	1,715	17,441	1	5,829	26,210	390	7,713	3,640	—	3,640	37,953
合營企業權益	3	7	894	5,146	2,991	9,041	—	—	—	—	—	9,041
分部資產總額	24,412	1,959	23,479	9,090	19,838	78,778	3,150	7,747	4,478	8,155	12,633	102,308
遞延稅項資產												41
總資產												102,349
負債												
分部負債	(3,319)	(42)	—	(1,421)	(6,452)	(11,234)	(684)	—	—	(11,043)	(11,043)	(22,961)
應付稅項												(406)
遞延稅項負債												(2,333)
總負債												(25,700)

7. 年內溢利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9)	1,558	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2	1,111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16	281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20	1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20	250
— 廠房及機器	32	36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1	121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6	39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	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8)	594	3
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彌償(附註)	442	—
匯兌虧損淨額	(204)	(333)
其他	97	73
	1,561	339

附註：此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之彌償。

9.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04	1,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54	245
	1,558	1,499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無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5年：無)及年末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李建紅(附註(ii))	—	—	—	—	—	—	—
李曉鵬(附註(iii))	—	—	—	—	—	—	—
蘇新剛(附註(iv))	—	—	—	—	—	—	—
付剛峰(附註(v))	—	—	—	—	—	—	—
余利明(附註(v))	—	—	—	—	—	—	—
胡建華(附註(vi))	—	—	—	—	—	—	0.70
王宏	—	—	—	—	—	—	—
鄧仁杰(附註(v))	—	—	—	—	—	—	—
白景濤(附註(vii))	—	1.46	0.85	—	0.17	2.48	1.95
鄭少平	—	1.30	0.76	—	0.12	2.18	2.18
王志賢(附註(viii))	—	1.28	0.76	—	0.12	2.16	不適用
華立(附註(ix))	—	—	—	—	—	—	不適用
時偉(附註(ix))	—	1.18	0.66	—	0.12	1.96	不適用
李引泉(附註(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胡政(附註(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蒙錫(附註(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0.26	—	—	—	—	0.26	0.26
李業華	0.26	—	—	—	—	0.26	0.26
李國謙	0.26	—	—	—	—	0.26	0.26
李家暉	0.26	—	—	—	—	0.26	0.26
龐述英	0.26	—	—	—	—	0.26	0.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0	5.22	3.03	—	0.53	10.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0	2.36	2.22	—	0.25		6.13

10. 董事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李建紅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i) 李曉鵬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iv) 蘇新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v) 付剛峰先生及鄧仁杰先生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余利明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vi) 胡建華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 (vii) 白景濤先生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viii) 王志賢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ix) 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x) 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及蒙錫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xi) 既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十名(2015年：十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四名(2015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10。餘下六名(2015年：八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	5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2	4
	5	9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港幣1,500,000元以下	4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6	8

11. 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四名(2015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2015年：三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10及11(a)。

餘下一名人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1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之組別為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151
其他	17	7
	60	158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03)	(242)
應付上市票據	(556)	(452)
應付非上市票據	(46)	(77)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9)	(16)
— 股東	(44)	(112)
其他	(35)	(17)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003)	(916)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43	58
融資成本	(960)	(858)
融資成本淨額	(900)	(700)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96% (2015年：每年4.31%)，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2	345
海外利得稅	1	—
預提所得稅	89	22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207	86
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變動引起之遞延稅項(附註)	(314)	110
	477	790

附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至低於 25% 及不再就其應收相關聯營公司股息享有 5% 優惠稅率，因此已就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之尚未宣派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額外計提遞延稅項港幣 1.10 億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超過 25%，令本集團於股權就此超過 25% 後一年，就其應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息享有 5% 優惠稅率，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此項投資之尚未宣派付款之應佔盈利轉回以前年度遞延稅項計提之撥備港幣 3.14 億元。

13. 稅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2,997	2,281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575	4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9)	(228)
不可扣稅的費用	158	1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33	48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	(24)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152)	424
稅項支出	477	79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2%(2015年：17.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稅項金額指：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產生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	16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51)	—
	(236)	166

14. 股息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5年：22港仙)	575	5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2015年：55港仙)	1,707	1,429
	2,282	1,998

14. 股息(續)

有關2015年末期及2016年中期股息提供的以股代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於2017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6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7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2,625,735,562股(2015年：2,598,715,093股)計算。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2015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5,494	4,80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3,129,068,494	3,099,921,25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5.58	155.07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5,494	4,80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3,129,068,494	3,099,921,253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認股權之調整(附註(b))	499	3,076,2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9,068,993	3,102,997,53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75.58	154.91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附註29)自發行日兌換時將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除了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得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2,973	5,514	146	5,660
匯兌調整	(182)	(155)	(9)	(164)
添置	—	43	—	43
攤銷(附註(a))	—	(129)	(3)	(132)
於2016年12月31日	2,791	5,273	134	5,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791	5,502	140	5,642
累計攤銷	—	(229)	(6)	(235)
賬面淨值	2,791	5,273	134	5,4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3,167	5,650	—	5,650
匯兌調整	(29)	(505)	(8)	(513)
添置	—	463	15	478
攤銷(附註(a))	—	(94)	(3)	(97)
出售附屬公司	(165)	—	—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2	142
於2015年12月31日	2,973	5,514	146	5,66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973	5,614	149	5,763
累計攤銷	—	(100)	(3)	(103)
賬面淨值	2,973	5,514	146	5,660

附註：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29	94
行政開支	3	3
	132	97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商譽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2,729	2,911
— 香港	52	52
— 其他	10	10
	2,791	2,973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較高者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中國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附註(i))		貼現率 (附註(ii))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港口業務				
—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4%	4%	7.64%	8.41%
— 香港	3%	3%	7.64%	8.41%
— 其他	5%	5%	7.64%	8.41%

附註：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增長率。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於任何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資產組之賬面總值超過各自可收回之總金額。

(c)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41.41億元(2015年：港幣43.65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以直線法自2015年起及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相關集團實體經參考報告期末碼頭建設之完工進度及根據於報告期末施工所產生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費用總額之比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港幣0.43億元(2014年：港幣4.51億元)。

餘下金額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亦載於附註33。

(d) 其他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可使用與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碼頭相關之若干海域及海岸線之權利，規定期限最高為50年。攤銷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營運相關碼頭之期間內作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726	12,329	5,080	536	899	19,570
匯兌調整	(37)	(608)	(220)	(28)	(68)	(961)
添置	—	45	118	23	530	7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8)	93	—	—	—	—	93
出售	—	(2)	(12)	(2)	—	(16)
轉讓	—	182	79	—	(261)	—
轉自投資物業	2	—	—	—	—	2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7	—	—	177
折舊(附註(c))	(24)	(462)	(569)	(67)	—	(1,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028	15,449	9,709	996	1,100	28,2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8)	(3,965)	(5,056)	(534)	—	(9,823)
賬面淨值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816	11,602	5,051	736	1,777	19,982
匯兌調整	(29)	(558)	(192)	(29)	(47)	(855)
添置	—	65	146	57	899	1,1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37	137
出售	—	(22)	(39)	(8)	—	(69)
出售附屬公司	(34)	(57)	(64)	(163)	(90)	(408)
轉讓	1	1,726	38	12	(1,777)	—
轉(至)/自投資物業	(2)	25	—	—	—	23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04	—	—	704
折舊(附註(c))	(26)	(452)	(564)	(69)	—	(1,111)
於2015年12月31日	726	12,329	5,080	536	899	19,57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981	16,098	9,983	1,056	899	29,0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	(3,769)	(4,903)	(520)	—	(9,447)
賬面淨值	726	12,329	5,080	536	899	19,57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0.46億元(2015年：港幣0.30億元)。
- (b) 其他主要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3.39億元(2015年：港幣3.89億元)、港幣0.51億元(2015年：港幣0.63億元)及港幣0.25億元(2015年：港幣0.24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c)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087	1,078
行政開支	35	33
	1,122	1,111

18. 投資物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87	1,757
匯兌調整	(297)	(18)
添置	30	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8)	6,84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1,43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3)
轉至土地使用權	(2)	—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8)	594	3
於12月31日	7,455	287

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估值乃根據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之活躍市場現價作出。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請參閱附註2.1)。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後以直接對比法釐定並就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物業與標的事項之間之交易日期、建築面積之差別等)進行調整。倘可比較物業之市價增加，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545	7,938
匯兌調整	(490)	(391)
添置	197	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8)	195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2
轉自投資物業	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25)
攤銷	(184)	(184)
於12月31日	7,265	7,545

本集團擁有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以賬面值列報，並位於中國大陸。

20.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

深赤灣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儘管本集團僅實益擁有(不包括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深赤灣約34%(2015年：34%)之權益，但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南山(深赤灣33%股權實益擁有人)訂立之一項委託協議，本集團擁有控制深赤灣約67%(2015年：67%)投票權之權力。其他數個股東(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南山)於深赤灣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約為33%(2015年：33%)。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深赤灣擁有控制權，故深赤灣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為一間附屬公司。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深赤灣(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編製之深赤灣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6年 深赤灣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深赤灣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2,214	2,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	134
開支及稅項	(1,583)	(1,628)
年內溢利	782	808
其他全面開支	(343)	(3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9	494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51	361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431	447
	782	8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2	198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267	296
	439	494
支付予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33	140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7,143	7,663
流動資產	740	1,102
流動負債	(653)	(1,299)
非流動負債	(450)	(715)
	6,780	6,75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249	3,255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531	3,496
	6,780	6,751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2016年 深赤灣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深赤灣 港幣百萬元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68	1,20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6)	(95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3)	254

(c)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下列公司之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28,975	24,668
非上市聯營公司	10,251	10,126
	39,226	34,794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1,186	486
非上市聯營公司	2,608	2,673
	3,794	3,159
合計	43,020	37,95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

(a) 重大聯營公司

	2016年		2015年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59,155	36,344	71,873	36,10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631	8,157	2,436	8,141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 開支	(1,107)	(7,277)	(2,093)	(4,068)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76)	880	343	4,073
本集團於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85	1,072	270	1,084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79,668	107,185	75,475	98,159
流動資產	59,645	26,547	51,958	22,669
流動負債	(51,704)	(37,929)	(54,812)	(22,102)
非流動負債	(43,859)	(18,542)	(30,254)	(17,514)
聯營公司淨資產	43,750	77,261	42,367	81,212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續)

	2016年		2015年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對賬至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聯營公司淨資產	43,750	77,261	42,367	81,212
減：非控制性權益	(11,010)	(8,412)	(8,300)	(9,008)
減：永久中期票據	(2,290)	—	(2,427)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30,450	68,849	31,640	72,20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附註(a)及(b))	24.53%	25.15%	23.08%	24.0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淨資產	7,469	17,315	7,303	17,365
商譽	393	788	410	7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862	18,103	7,713	17,44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 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分類為 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 聯營公司市值	8,182	33,357	9,746	43,109

附註：

(a) 收購上港集團之額外權益

年內，本集團自活躍市場收購254,170,98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24億元。本集團於上港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4.05%增加至25.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港集團根據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發行418,495,000股股份。本集團於上港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4.49%攤薄至24.05%，產生視作出售之收益港幣2.12億元。

(b) 收購中集集團之額外權益

年內，本集團自活躍市場收購43,27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50億元。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3.08%增加至24.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集集團於其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及向認購者發行新股後，發行19,095,035股股份及286,096,100股股份。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5.54%攤薄至23.08%，產生視作出售之收益港幣1.78億元。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1,193	1,295
其他全面開支	(679)	(540)
全面收益總額	514	75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7,055	12,799

附註：

(a) 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之聯營公司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大連港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1,180,320,000股大連港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3.32億元。認購股份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大連港已發行股本約21.05%。

本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而由於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視大連港之投資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2. 合營企業權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非上市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8,859	8,988
商譽	50	53
	8,909	9,041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每間合營企業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總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297	144
其他全面開支	(359)	(365)
全面開支總額	(62)	(221)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152	143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2,620	5,155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578	585
	3,350	5,8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883	4,215
收購	—	2
出售	(706)	—
匯兌調整	(26)	(22)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01)	1,688
於12月31日	3,350	5,883

95.5% (2015年：97.6%)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餘額以港幣計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	4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	—	597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10	—
其他	160	109
	395	1,110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之金額乃就收購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樓宇物業之一間實體)之全部權益而支付予兩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人民幣5億元(約港幣5.97億元)。按金可退回且不計息。誠如附註38所載，收購事項已於年內完成，而按金已用作償付部份代價。

25. 存貨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57	55
零件及消耗品	20	22
	77	77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8	93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a))	(58)	(20)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810	9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6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383	2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f))	2	5
應收股息	271	375
	1,472	1,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24	307
	2,296	1,916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0	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9	1
撥備回轉	—	(3)
匯兌調整	(1)	(1)
於12月31日	58	20

新增及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費用。按金及預付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0.10億元(2015年：港幣0.24億元)。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2015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462	458
逾期日數		
– 1-90日	279	334
– 91-180日	50	108
– 181-365日	15	13
– 超過365日	4	4
	810	917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4.62億元(2015年：港幣4.58億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6.62億元(2015年：港幣6.92億元)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e) 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3.29億元(2015年：港幣4.42億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日數		
– 1至90日	279	334
– 91至180日	50	108
	329	442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港幣0.77億元(2015年：港幣0.37億元)出現減值跡象，於2016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為港幣0.58億元(2015年：港幣0.20億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涉及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

- (f) 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g) 該等港幣1.11億元(2015年：無)之款項為無抵押、按9%(2015年：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港幣1.34億元(2015年：1.43億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1%(2015年：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96	3,854
短期定期存款	941	6,439
	3,637	10,293

於報告期末的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01%(2015年：0.47%)。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60日(2015年：41日)。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563	5,179
人民幣	2,295	2,032
美元	721	2,765
歐元	38	315
其他貨幣	20	2
	3,637	10,293

2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598,715,093	2,562,648,140	18,994	17,918
因認股權行使而轉撥	—	—	—	28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70,000	7,471,000	2	17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b))	26,758,997	26,739,941	547	820
就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附註(c))	188,135	1,856,012	5	56
於12月31日	2,625,732,225	2,598,715,093	19,548	18,994

附註：

- (a) 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0,000股(2015年：7,471,000股)股份，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0.02億元(2015年：港幣1.72億元)。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3.61元(2015年：港幣32.74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抵扣。
-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15年末期股息	2016年7月18日	16,925,675
2016年中期股息	2016年11月16日	9,833,322
2016年合計		26,758,997
2015年合計		26,739,941

- (c) 年內，188,135股(2015年：1,856,012股)股份已於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後發行。本公司並無就已發行股份收到任何款項。

- (d) 認股權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舊計劃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須根據舊計劃之規則行使。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新計劃與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未行使舊計劃下之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23.03	12,912,000	23.01	20,383,000
已行使	23.03	(70,000)	22.99	(7,471,000)
已失效	23.03	(12,842,000)	不適用	—
於12月31日	不適用	—	23.03	12,91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失效，而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03元。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29. 強制可換股證券

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本公司按每單位港幣 30.26 元之認購價發行之股本工具，屬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強制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自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後於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按 8%、6% 及 4% 之息率每半年收取固定票面利息之權利。本公司可酌情選擇遞延或取消任何預定分派。任何已遞延或取消之分派不會累加，且不計任何利息。然而，倘本公司決定如此安排但向普通股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則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獲通知，並須將強制可換股證券按最初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提前兌換日期前任何遞延但未派付的分派及在該提前兌換日期後任何預定日後分派(已考慮其淨現值)須立即向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現金派付。

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於強制兌換日期(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隨時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30.26 元之最初兌換價以一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兌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率(可作若干反攤薄調整)將其任何強制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強制可換股證券可由其持有人在不受限制下指讓或轉讓，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強制可換股證券無權收取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且不附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強制可換股證券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得一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基準無條件公開發售。合共 505,400,882 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獲發行，相當本公司於兌換時發行 505,400,882 股普通股。CMG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包括 CMU)獲發行合共 502,676,197 單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之單位)。本集團就公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 152.87 億元。

年內，188,135 (2015 年：1,856,012) 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港幣 7.61 億元(2015 年：港幣 10.67 億元)之分派乃宣派及派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30.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48	(1,218)	4,231	2,559	2,565	8,1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3,670)	—	(3,6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扣除遞延稅項	—	—	(1,616)	—	—	(1,61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	—	(461)	—	—	(46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38	(495)	—	—	(457)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38	(2,572)	(3,670)	—	(6,2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138	138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48)	—	—	—	—	(48)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28	—	—	—	28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	28	—	—	138	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52)	1,659	(1,111)	2,703	2,099
於2015年1月1日	76	(1,573)	2,782	5,677	2,411	9,37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3,083)	—	(3,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	1,521	—	—	1,521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附註37)	—	—	—	(35)	—	(3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223	(72)	—	—	151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223	1,449	(3,118)	—	(1,44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154	154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撥	(28)	—	—	—	—	(28)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無 失去控制權	—	132	—	—	—	132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8)	132	—	—	154	258
於2015年12月31日	48	(1,218)	4,231	2,559	2,565	8,185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31. 來自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 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一年內	63	34	336	277	399	311
介乎一至兩年	223	67	—	358	223	425
介乎兩至五年	56	239	—	—	56	239
	342	340	336	635	678	97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3)	(34)	(336)	(277)	(399)	(311)
非流動部分	279	306	—	358	279	664
年利率	4.35%	3.03% - 4.35%	4.65%	4.65% - 5.20%		

所有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上文所載固定利率計息且為無抵押。

32. 其他金融負債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916	551
– 固定利率	648	149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112	90
長期浮息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75	686
– 有抵押(附註(a))	4,209	4,375
	8,260	5,85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c))	416	364
應付票據(附註(d))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46	1,542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44	1,541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39	3,830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55	3,851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億元，票面利率為3.44%之非上市票據	—	239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4.9%之非上市票據	—	358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	1,683	—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3.9%之非上市票據	279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6%之非上市票據	—	594
–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334	—
	13,080	11,955
合計	21,756	18,17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963)	(1,489)
非流動部分	16,793	16,681

32.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之兩間(2015年：兩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107.84億元(2015年：港幣107.64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c) 該等港幣0.44億元(2015年：無)之款項為無抵押、按9%(2015年：無)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該等港幣3.72億元(2015年：3.64億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4.65%(2015年：4.65%)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除本公司所發行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外，其他應付票據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3.64%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億元，票面利率為3.44%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60%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4.9%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5.23%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	3.35%	不適用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3.9%之非上市票據	3.91%	不適用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6%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5.95%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3.57%	不適用

- (e)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204.94億元(2015年：港幣115.69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71.83億元(2015年：港幣89.85億元)及港幣33.11億元(2015年：港幣25.84億元)。
- (f)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合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957	892	—	—	1,962	597	44	—	4,963	1,489
介乎一至兩年	516	703	1,546	—	—	—	—	—	2,062	703
介乎兩至五年	2,455	1,401	1,544	3,083	334	594	—	—	4,333	5,078
五年內	5,928	2,996	3,090	3,083	2,296	1,191	44	—	11,358	7,270
超過五年	2,332	2,855	7,694	7,681	—	—	372	364	10,398	10,900
	8,260	5,851	10,784	10,764	2,296	1,191	416	364	21,756	18,170

- (g)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港幣	不適用	1.56% 至 2.41%
人民幣	1.20% 至 4.90%	3.92% 至 5.62%
歐元	3.72% 至 5.78%	3.72% 至 5.78%
美元	3.35% 至 3.92%	3.52%

32.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h)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	503
人民幣	6,099	2,164
歐元	2,260	2,415
美元	13,397	13,088
	21,756	18,170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結餘包括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 Authority) (「SLPA」)訂立之建設－營運－轉讓協議(「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港幣9.48億元(2015年：港幣9.64億元)，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0.43億元(2015年：港幣1.09億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92)	(2,150)
匯兌調整	108	102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83)	—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附註13)	107	(19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支銷)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185	(166)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附註13)	51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118
於12月31日	(1,924)	(2,292)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7.66億元(2015年：港幣8.20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全部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	120
2017年	96	102
2018年	219	234
2019年	188	201
2020年	153	163
2021年	110	—
	766	82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80)	(1,030)	(722)	(854)	(431)	(324)	(2,333)	(2,208)
匯兌調整	66	57	37	49	8	—	111	106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83)	—	—	—	—	—	(83)	—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	231	(207)	25	24	(160)	—	96	(18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支銷)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85	(166)	185	(16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	—	—	—	—	51	—	51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9	—	59	—	118
於12月31日	(966)	(1,180)	(660)	(722)	(347)	(431)	(1,973)	(2,333)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	21	37	37	41	58
匯兌調整	(1)	(3)	(2)	(1)	(3)	(4)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	8	(14)	3	1	11	(13)
於12月31日	11	4	38	37	49	41

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75	2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20	1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38)	1,131	—
	1,626	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1	2,196
	3,497	2,582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67	160
逾期日數		
– 1-90日	66	70
– 91-180日	9	5
– 181-365日	2	2
– 超過365日	31	34
	275	271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3,897	2,98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38	1,39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594)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9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22)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6)	(3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259	3,895
存貨增加	(2)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64)	7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00	25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93	4,219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本集團已對CMG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完成出售SA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60億元。

於2015年10月，本集團亦已對CMG(亦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另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完成出售宇軒投資有限公司(「宇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港幣14.26億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續)

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各出售日期 SAH 及宇軒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失去控制權時 SAH 及宇軒資產及負債總額之分析：	
商譽	165
土地使用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
投資物業	1,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
存貨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068)
其他金融負債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遞延稅項負債	(118)
應付稅項	(16)
已出售之淨資產	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總收益：	
已收取之代價	2,186
已出售之淨資產	(322)
轉讓股東貸款	(2,068)
非控制性權益	221
累計折算差額已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35
出售之收益	52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186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2,163

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9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深圳金域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47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56億元)。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灣」)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8.21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1.54億元)。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等交易均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港幣百萬元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投資物業	6,845
土地使用權	19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
其他金融負債	(1,10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610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61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31)
過往年度已支付按金(附註24)	(600)
尚未支付現金代價(附註35)	(1,131)
已付代價總額	3,848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頤德港口」)訂立之注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頤德港口注資人民幣0.55億元(相當於港幣0.69億元)(「注入資金」)，而頤德港口同意將其資本增至相同金額。緊隨注資後，注入資金佔頤德港口總資本51%。頤德港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業務。

有關交易已於2015年7月完成，於完成日期就頤德港口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為港幣1.35億元。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結算代價	6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
其他金融負債	(13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35
非控制性權益	(66)
	69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9)
加：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
	46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頤德港口非控制性權益經參考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後計量，達港幣0.66億元。

自收購完成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頤德港口並無產生收益，但已產生經營開支港幣200萬元。

倘頤德港口自2015年1月1日起已綜合入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所示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集團溢利及本集團收益不會有任何變化。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150	1,542
土地使用權	728	—
	1,878	1,542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402
	2,285	1,944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 港口項目	579	581
— 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4	4
— 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3	5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846
	646	2,489

(c) 經營租約之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5	1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45	311
五年後	1,739	1,738
	2,159	2,213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6	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95	139
五年後	110	35
	421	277

(e)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1.48億元(2015年：港幣2.17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4.10億元(2015年：港幣0.11億元)，而相關聯營公司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1.00億元(2015年：港幣500萬元)。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	36
— 同系附屬公司		7	3
— 聯營公司		—	15
支付租金開支予：	(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	1
— 同系附屬公司		99	123
— 聯營公司		79	81
服務收入來自：	(ii)		
— 同系附屬公司		77	61
— 合營企業		124	137
— 聯營公司		98	54
支付服務費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7	32
— 合營企業		37	27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iv)		
— 最終控股公司		28	65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16	47

附註：

- (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 港口及物流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未付款項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CMG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深圳金域及深圳前海灣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8.6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56.10億元)，詳情於附註38披露。
- (v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宇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予中介控股公司。總代價為港幣14.26億元。
- 本公司亦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SA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予CMG的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港幣7.60億元。
- (v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若干資產轉讓予一間合營企業，代價為港幣0.74億元。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續)

- (v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完成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0.24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漳州之土地使用權。
- (ix)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另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0.17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付之款項港幣0.17億元(2015年：港幣0.17億元)亦入賬列作附註24所載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x)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9.82億元(2015年：港幣42.95億元)。年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0.10億元(2015年：港幣0.53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為港幣100萬元(2015年：港幣200萬元)。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6、31及35。

(b)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運營。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c)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19	16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列明之利率支銷。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有關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	14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 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 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44,000,000 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	—	78.26	78.26	提供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0 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0,000,000 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 美元	85.00	8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附註(c))	多哥共和國	200,000,000 多哥非洲共同體法郎	—	—	35.00	35.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 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9號泊位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A股及B股)(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644,763,730元	—	—	45.66	45.66	港口業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5,151,500美元	—	—	67.00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倉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 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315,000,000元	—	—	31.00	31.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6.84	76.84	10.57	10.57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若干幅土地
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16,000,000元	—	—	51.00	51.00	港口業務
深圳金城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	100.00	—	物業持有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00	—	物業持有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35% (2015年：35%) 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e) 於年內收購。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附註(a))	中國	24.53	23.08	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運輸集裝箱 及冷藏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 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以 及海洋工程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Chu Kong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附註(a)及(b))	中國	21.05	—	提供碼頭業務及物流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碼頭 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附註(a))	中國	25.15	24.05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及相關服務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盆地、非洲、 美洲及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年內收購

44.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1,209,090,000元	45.00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寧波宏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附註(a))	港幣12,000,000元	20.00	20.00	提供運輸服務
宏商海運有限公司(附註(a)及(b))	港幣8,000,000元	—	20.00	提供航運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4,020,690,955元	40.29	40.29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1,400,000,000元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Euro-Asia Oceangate S.ar.l.	940,141,587.60美元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年內註銷登記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上述實體進行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一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上述各實體被視為由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控制。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478
附屬公司權益	46,537	39,888
預付款項	6	6
	47,006	40,372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	7
墊付予附屬公司	6,766	3,9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2	7,490
	7,378	11,418
總資產	54,384	51,79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48	18,994
強制可換股證券	15,219	15,224
儲備(附註)	3,890	4,926
擬派股息(附註)	1,707	1,429
總權益	40,364	40,5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10,790	10,748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1,490	39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	72
其他金融負債	1,683	—
	3,230	469
總負債	14,020	11,217
總權益及負債	54,384	51,790
淨流動資產	4,148	10,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54	51,3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曉鵬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48	2,340	3,967	6,355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48)	—	48	—
年內溢利	—	—	2,007	2,007
已付股息(附註(ii))	—	—	(2,004)	(2,004)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761)	(761)
於2016年12月31日	—	2,340	3,257	5,59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1,550	
擬派股息			1,707	
			<u>3,257</u>	
於2015年1月1日	76	2,340	4,942	7,358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撥	(28)	—	—	(28)
年內溢利	—	—	2,075	2,075
已付股息(附註(ii))	—	—	(1,983)	(1,983)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1,067)	(1,067)
於2015年12月31日	48	2,340	3,967	6,35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2,538	
擬派股息			1,429	
			<u>3,967</u>	

附註：

- (i)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ii) 於過往年度已付之股息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5年：22港仙)	575	569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2015年：2014年末期股息55港仙)	1,429	1,414
	<u>2,004</u>	<u>1,983</u>

46. 報告期後事項

就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之投資成立合營企業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就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之建議投資(「吉布提國際自貿區投資」)與兩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協議一」)及與相同之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控制性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項股東協議(「協議二」)(上述所有訂約方(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聯合投資者」)。聯合投資者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實體，作為吉布提國際自貿區投資之共同投資平台。該等投資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止，本公司根據協議一同意出資0.12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0.94億元)，並已根據協議二支付320,4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50萬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建紅先生(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

李曉鵬先生(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蘇新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

余利明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

王宏先生

華立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鄧仁杰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

鄭少平先生

時偉女士(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曉鵬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宏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華立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王志賢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鄭少平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時偉女士為董事；及
 - (g) 重選龐述英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

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D.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C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8 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 5B 項及第 5D 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 5C 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4 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relation@cmhk.com

<http://www.cmport.com.hk>